

股票代號：8215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BenQMaterials.com>

刊印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6 年年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2
公司治理報告	3
募資情形	28
營運概況	32
財務概況	40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9
特別記載事項	55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7

公司發言人

姓 名：王勝興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 374-8800

電子郵件信箱: IR@BenQMaterials.com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紹偉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3) 374-8800

電子郵件信箱: IR@BenQMaterials.com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及桃園廠：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電 話：(03) 374-8800

竹科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88 號

電 話：(03)255-8800

雲科廠區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 29 號

電 話：(05)531-8800

海湖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村中圳街 17 巷 19 弄 10 號

電 話：(03)354-7818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F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威銘、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www.BenQMaterials.com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128億元，較2015年衰退13%，稅後淨損約4.2億元，稅後每股虧損1.31元。在經歷台灣台南地震、產品跌價與日幣升值的種種困境下，公司必須做結構性的調整來提升市場競爭力，經嚴謹審慎評估，決定於2016年9月停止南科廠偏光片生產線以降低營運成本，公司亦特別成立專案小組與南科廠區現有300多名員工做充分溝通，尊重員工選擇，協助轉往其他廠區工作或接受補償及工作轉介安排，這沈重的決定，也造成三年以來最大的虧損。因此，不僅從產品的新機種規劃、研發流程管理、客戶接單的利潤管控，到最後一哩路的生產成本控制，明基材料虛心檢討，並努力讓應有的效益後續發酵，並展現於公司經營成果。

隨著產業環境丕變，我們重新檢視競爭優勢及面板未來發展，不僅從追求面積，改為提升價值，且從技術的追隨者，力爭上游成為領先者，將機能膜事業定位成高解析、超薄化、柔性屏幕及高耐候的Solution provider。為因應這些改變，我們重新調整組織，整合事業及研發單位的戰力，讓整體團隊有共同的急迫感，及早及時的將產品開發並推進市場。在醫療消費事業方面，維持每年整體雙位數以上的營收成長，隱形眼鏡事業成功進軍中國實體及網路市場，並持續深耕東南亞國家；醫療產品亦在亞洲幾個國家的醫療院室及國際OEM訂單上穩定擴展。另外，電池材料也成功通過日本大客戶的認證，並持續謹慎的擴大營運規模，除中國外還包含台灣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的擴廠。

展望來年，國際情勢變化詭譎，外在環境充斥著低迷和不確定的論調。面對這些的變動，公司必須更堅定的推動轉型，醫療消費產品及環境生活產品兩大事業群仍必須加速成長，其他前瞻事業更應從應用端檢視我們技術的缺口，加強與潛在客戶對話，找到未滿足的需求和切入點。儘管外部環境仍不容樂觀看待，明基材料仍舊處於成長和充滿機會的勢頭上，從電動車的動力能源，到老年化社會的傷口照護，我們持續做完整而長久的佈局，加速醫療消費新產品研發及通路佈建，並持續在台灣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及大陸蘇州廠房同步擴充產能，即使在機能膜上，經過組織調整、體質改善、市場重新定位，在顯示器及觸控領域我們依然蓄勢待發。

明基材料不會輕忽未來的種種挑戰，不論在醫療或電池材料，我們的技術和營運仍在起步階段，持續紮紮實實的做好每個環節，努力檢討每個錯誤，確實掌握成長的契機，我們主要事業群的競爭，已經不僅在亞洲區，明基材料必須走向世界，爭取終端消費者、主要通路，及國際主流客戶的認可，公司各階層主管持續提昇高度，擴展視野，驅動所有同仁能力提升，面對挑戰。同時，在其他事業也加緊努力，以優異的產品領先之外，勇於突破，打造創新的經營模式。以期藉由不斷提升產品利潤率及提升資本支出的效率，進而產生自由現金流入來加速改善財務結構，以迎接未來更嚴峻的挑戰。

此時，明基材料清楚目前所面臨嚴峻的挑戰，不論機能膜或其他事業，我們加速投入轉型，成為真正的多產品、多技術、多應用的先進材料公司。最後，協同所有公司同仁一起努力，以最短的時間完成公司目標，除兢兢業業的做好產品外，建立品牌、創造價值，明基材料一定能克服目前的環境，持續朝向公司永續經營，並達成股東期望的報酬。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98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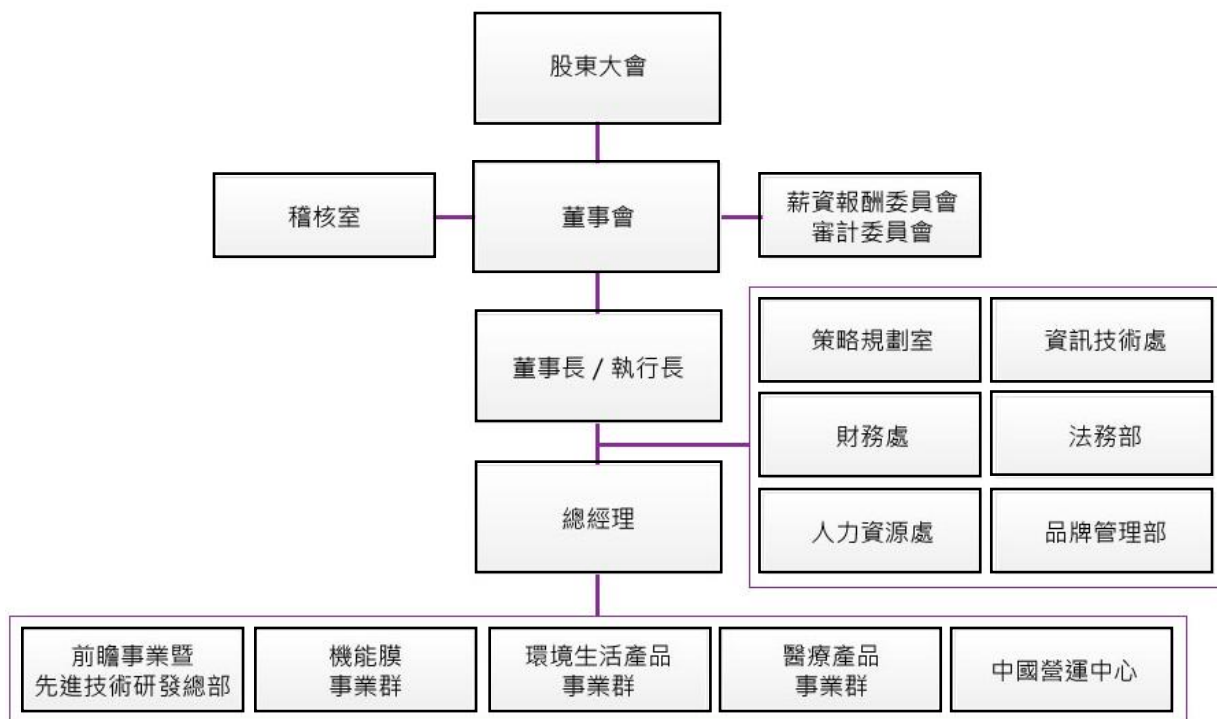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998年07月 設立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千元。
 - 10月 光碟片正式出貨。
- 1999年10月 現金增資25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0千元及補辦公開發行。
- 2000年09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2001年09月 發行九十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
- 2002年01月 成立達信馬來西亞子公司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 2003年04月 獲得日系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 09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2005年05月 偏光片正式開始出貨。
 - 10月 蘇州廠正式啟用，加入偏光片的生產行列。
- 2006年03月 EWW 廣視角偏光片領先業界出貨。
 - 06月 富士新視角補償型大尺寸 TV 偏光片領先出貨。
- 2007年05月 領先同業，研發65吋LCD TV 偏光片成功。
 - 12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進駐龍潭園區)。
- 2008年07月 竹科分公司2米幅寬偏光片生產線試產成功。
 - 09月 申請進駐雲林工業區獲准，從事高分子化學產品之製造。
- 2009年05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達信醫料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製造銷售。
 - 06月 觸控式及 e-Paper 光學膜產品首次出貨。
 - 12月 與力特光電簽定意向書，取得兩條偏光片生產線。
- 2010年03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865,301千元。
 - 04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進駐南科園區)。
 - 06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9月 與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各持股50%)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從事鋰電池用隔離膜產品之製造銷售。
 - 10月 金管會核准上市現金增資236,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101,301千元。
 - 1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2011年04月 結束光碟片事業，專注於薄膜材料科學領域。
- 2012年03月 台灣正式推出以 Miacare“美若康”品牌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系列。
 - 08月 Anscare 止血棉及 Miacare 淨痘貼進軍泰國市場。
Miacare 淨痘貼產品獲得中國屈臣氏創意市場推廣活動大獎。
- 2013年06月 Miacare 淨痘護理系列產品於中國上市。
 - 12月 美若康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獲得2014年台灣精品獎。
- 2014年01月 推出全球第一款矽水膠彩色放大片“美若康綻美”。
 - 08月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馬來西亞上市。
 - 10月 致力環保永續發展，獲頒全國企業環保獎。
南科廠獲得 AEO 優質企業認證。
- 2015年01月 「安適康快寧紗布」、「安適康快寧動脈止血器」與「美若康綻美矽水膠彩色日拋隱形眼鏡」，獲得2015年台灣精品獎。
 -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新加坡上市。
 - 桃園廠及龍科廠獲得 AEO 優質企業認證。
 - 03月 獲選經濟部第三屆中堅企業潛力企業獎。
 - 10月 美若康沐氧及藍氧矽水膠日拋型隱形眼鏡上市
正式推出“dermaAngel 護妍天使”品牌皮膚護理產品系列。
- 2016年01月 「安適康快寧敷貼」與「安適康哲佳疤痕護理矽凝膠」，獲得2016年台灣精品獎。
 - 美若康沐氧高透氧水膠月拋型隱形眼鏡上市
 - 02月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中國上市。
 - 04月 取得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更名為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發展先進電池材料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
 - 09月 結束南科分公司營運。
- 2017年01月 「美若康沐氧高透氧日拋」，獲得2017年台灣精品獎。

公司 治 理 報 告

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公司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訂定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前瞻事業暨先進技術研發總部	❖ 統籌新事業之產品研發、技術開發、評估、規劃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
機能膜事業群	❖ 統籌機能膜產品含偏光片及光學膜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環境生活產品事業群	❖ 統籌環境生活相關產品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醫療產品事業群	❖ 統籌醫療消費產品及生醫產品之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中國營運中心	❖ 統籌中國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策略規劃室	❖ 統籌公司策略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財務處	❖ 擬訂及建立公司財務相關之規章，及規劃與執行資金、轉投資、股務、稅務及會計等業務
人力資源處	❖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員工關係、薪資福利及前程規劃與管理總務及安全衛生制度之規畫及執行
資訊技術處	❖ 資訊系統策略及架構之擬定，並支援及整合公司管理資訊作業
法務部	❖ 負責綜理公司法律業務及各項合約之擬定、審核及提供與業務相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品牌管理部	❖ 公司品牌之規劃管理及品牌計畫之擬訂及媒體關係的維護，及品牌行銷之規劃與管理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基本資料

2017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2016.06.14	3年	1998.07.0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飛利浦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志	男				130,000	0.04%	696,000	0.22%	65,065	0.02%	-	-		BenQ Materials (L) CO.董事 明基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焜耀	男	2016.06.14	3年	2009.02.20	4,580,396	1.43%	4,580,396	1.43%	775,001	0.24%	-	-	瑞士IMD企業管理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克用	男	2016.06.14	3年	2010.06.09	1,252,871	0.39%	1,252,871	0.39%	384,613	0.12%	-	-	英國Strathclyde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顧問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2016.06.14	3年	1998.07.0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其宏	男				72,825	0.02%	72,825	0.02%	-	-	-	-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時運(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基電通(股)公司	-	2016.06.14	3年	2007.10.17	80,847,763	25.21%	80,847,763	25.21%	-	-	-	-	美國South Mississippi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電通(股) 執行長暨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時運(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文德	男				99,161	0.03%	99,161	0.03%	-	-	-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福海	男	2016.06.14	3年	2003.05.22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銘	男	2016.06.14	3年	2006.05.18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Rhode Island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伍敏卿	女	2016.06.14	3年	2007.11.16	-	-	-	-	-	-	-	美國Youngstown State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系列基金先建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7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0.68%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	8.14%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36%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8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8%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施振榮	2.63%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0%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1.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系列基金先建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7%
	葉紫華	0.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受託人為日本主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經理人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6%
	花旗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4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MSCI 股票指數基金B 台灣投資專戶	0.4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友達光電(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註 2：宏碁(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2. 其它資料

董事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陳建志			✓				✓	✓			✓	✓	✓		無
李焜耀			✓				✓				✓	✓	✓	✓	無
游克用			✓				✓				✓	✓	✓	✓	無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陳其宏			✓			✓	✓				✓	✓	✓		無
明基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德			✓			✓	✓				✓	✓	✓		無
葉福海			✓	✓	✓	✓	✓	✓	✓	✓	✓	✓	✓	✓	無
陳秋銘			✓	✓	✓	✓	✓	✓	✓	✓	✓	✓	✓	✓	無
伍敏卿			✓	✓	✓	✓	✓	✓	✓	✓	✓	✓	✓	✓	無

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2013.10.01	696,000	0.22%	65,065	0.02%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飛利浦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明基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培毅	男	2009.12.01	405,818	0.13%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明基材料偏光廠廠長 明基材料前瞻事業暨先進技術研發總部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瑞	男	2009.12.01	75,320	0.02%	32,000	0.01%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明基材料光碟廠廠長 明基材料偏光廠廠長 明基材料機能膜事業群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立興	男	2009.10.06	367,750	0.1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友達光電廠廠長 明基材料環境生活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權榮	男	2015.11.01	-	-	-	-	-	-	日本埼玉大學無機化學所碩士 住華科技執行副總 明基材料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龍海	男	2010.07.01	462	0.00%	517	0.00%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力特光電技術處專案經理 明基材料前瞻事業暨先進技術研發總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士傑	男	2013.10.01	3,000	0.00%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友達光電工程服務部經理 明基材料醫療產品事業群協理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寬	男	2014.01.01	190	0.00%	-	-	-	-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力特光電研發經理 明基材料前瞻事業暨先進技術研發總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麗娟	女	2013.08.01	-	-	-	-	-	-	交通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明基材料工程技術處處長 明基材料機能膜事業群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定原	男	2014.01.01	-	-	29,611	0.01%	-	-	中正大學地震所碩士 明基材料蘇州廠廠長 明基材料桃園廠廠長 明基材料營運中心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昌衡	男	2014.10.23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明基材料台南廠廠長 傑聖科技營運長 明基材料環境生活產品事業群蘇州廠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昭儀	女	2015.04.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J & J 產品經理 CIBA Vision 行銷經理 明基材料醫療消費產品事業中心協理	無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興	男	2006.03.01	173,488	0.06%	-	-	-	-	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輔仁大學統計系 明基材料財務長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基材料(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I)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	-	-	-	-	-	60	60	NA	NA	7,266	7,266	-	-	-	-	-	-	-	-	-	-	-	-	NA	NA	無
董事	李焜耀	760	760	-	-	-	-	60	60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董事	游克用	760	760	-	-	-	-	50	50	NA	NA	1,704	1,704	95	95	-	-	-	-	-	-	-	-	-	-	NA	NA	無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	-	-	-	-	-	60	60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德	-	-	-	-	-	-	50	50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獨立董事	葉福海	1,216	1,216	-	-	-	-	60	60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獨立董事	陳秋銘	988	988	-	-	-	-	60	60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獨立董事	伍敏卿	988	988	-	-	-	-	50	50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法人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2,314	2,314	-	-	-	-	-	-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1,849	1,849	-	-	-	-	-	-	NA	NA	-	-	-	-	-	-	-	-	-	-	-	-	-	-	NA	NA	無

註1:係2016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2016年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金、各項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3:係2016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註4:2016年為營運虧損，故無提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焜耀、游克用、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陳建志、陳其宏、李文德、明基電通(股)公司	李焜耀、游克用、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陳建志、陳其宏、李文德、明基電通(股)公司	李焜耀、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陳其宏、李文德、明基電通(股)公司	李焜耀、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陳其宏、李文德、明基電通(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游克用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游克用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陳建志	陳建志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建志	13,508	13,508	432	432	11,392	11,392	-	-	-	-	NA	無
副總經理	劉家瑞												
副總經理	劉培毅												
副總經理	楊立興												
副總經理	劉權榮												

註：2016 年為營運虧損，故無提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楊立興、劉權榮	楊立興、劉權榮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陳建志、劉家瑞、劉培毅	陳建志、劉家瑞、劉培毅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2016 年為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損)益(新台幣仟元)	(420,221)	(420,221)	505,933	505,933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NA	NA	6.74%	6.74%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NA	NA	9.60%	9.60%

(五)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酬金標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經理人薪酬政策與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
- (3)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3	0	100%	2016.06.14 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3	0	100%	2016.06.14 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李焜耀	6	0	100%	2016.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游克用	5	1	83%	2016.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6	0	100%	2016.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5	1	83%	2016.06.1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葉福海	6	0	100%	2016.06.1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秋銘	6	0	100%	2016.06.1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伍敏卿	5	1	83%	2016.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3	0	100%	2016.06.14 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3/03	105-1 董事會	1.10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 105 年營運計劃書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擬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擬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04/28	105-3 董事會	1.擬承認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07/28	105-5 董事會	1.擬承認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01	105-6 董事會	1.民國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擬承認 10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表示贊成，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擇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此規劃已有助於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集會討論，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法務及財務、風控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訴訟案件、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葉福海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秋銘	4	0	100%	-
獨立董事	伍敏卿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3/03	105-1 審計委員會	1.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2.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3.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 105 年營運計劃書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4.擬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5.擬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105/04/28	105-2 審計委員會	1.擬承認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105/07/28	105-3 審計委員會	1.擬承認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105/11/01	105-4 審計委員會	1.民國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2.擬承認 10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全體出席之審計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邀請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法務、稽核、風控等部門主管與會，並每半年邀請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共同與會列席。

(2) 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3)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交由法務部門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外，針對董事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異動、質設情形，定期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為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已訂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 2.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設有專門之財務、業務及製造部門，其管理權責明確。本公司並不定期對關係企業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重大資訊處理與公開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2頁。 2.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5頁。 3.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參閱年報第51頁風險管理專章。 4.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實務運作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由董事會依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提報股東常會選任之。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交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相關報告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亦於每季度與審計委員會確認事務所與本公司間無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長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於官方網站架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www.benqmaterials.com)及「投資人信箱」(IR@BenQMaterials.com)，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之窗口，達到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為目的。</p> <p>2.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與公司有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以供投資大眾與利害關係人知悉，並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及時發佈重大訊息告知投資大眾。</p> <p>3.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營運說明會，即時向員工說明當時之營運概況與經營成果，以激勵員工達成營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皆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財務長擔任發言人及財務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等。	無重大差異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V	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為確保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各部門同仁代表組成，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舉辦社團活動、特賣活動以及員工家庭日等。	無重大差異
	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服務信箱 IR@BenQMaterials.com ，及專人接聽投資人電話詳細答覆股東問題，且即時完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各項公告，如財務報表、公司治理各項規章辦法、營運成果說明會內容等，即時揭露於本公司網頁，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之順暢，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信箱，作為與本公司溝通及申訴管道外，亦建置數種系統，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效率與資訊的透明化。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環保團體、供應商、外包商、承攬商、非政府組織、業界及政府單位的專家學者、金融保險機構及媒體等)，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本公司網站中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年報第22頁「105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表。	無重大差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p>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公司風險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51頁。</p> <p>2.本公司每年均投保產品綜合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重之產品保障，並採取適當的管理與改善以降低企業風險。</p>	無重大差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及服務，亦提供多元管道俾使客戶、股東、利害關係人即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與財務狀況。針對產品資訊，本公司於官網(www.BenQMaterials.com)已設置負責各產品之聯絡窗口以供諮詢。	無重大差異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評估保險額度，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利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外，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均有充分資訊之揭露，透明度高且具時效性。 2.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21%至35%之級距。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並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其主要職責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2 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薪酬委員	葉福海	2	0	100%	召集人
薪酬委員	陳秋銘	2	0	100%	-
薪酬委員	伍敏卿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公司治理		V	<p>明基材料之企業永續發展以公司願景及使命為核心展開：</p> <p>1.我們的願景與使命：</p> <p>(1)願景：傳達資訊生活的真善美。</p> <p>(2)使命：在誠信原則下，我們要持續創新，成為材料科學領域的領導者，我們期許要成為價值鏈中最值得信賴且可靠的長期夥伴，我們致力於發展對環境永續有利的產品與技術，我們重視社會價值，關懷身旁人群，珍惜地球資源。</p> <p>2.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的爭議、國際環保意識高漲，以及綠色消費觀念興起，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逐漸提高。明基材料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以綠設計、綠生產及綠生活為環境管理方針，培養綠色基因，落實持續改善精神，將企業營運與環保理念結合，以追求永續經營。</p>	無重大差異
		V	<p>本公司每年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除要求全體同仁參與線上與實體訓練外，亦透過海報、廣播與內部刊物廣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針對新進人員，本公司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教材於新人訓練中。</p>	無重大差異
		V	<p>1.公司全球各製造據點均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負責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與相關政策之遵循，推動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定期開會檢討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向董事會報告。</p> <p>2.實行綠色明基材料，並推動以下政策：</p> <p>(1)綠色基因：創造綠色企業文化、建立全員環保意識；環保活動之推行，並取得相關認證。</p> <p>(2)綠設計：導入綠色觀念及環保意識於新產品設計；推行各層面的綠設計：節能、無毒、可回收。</p> <p>(3)綠生活：創造綠色工作環境、推動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同仁擁抱環保意識、養成節能習慣，並於生活及工作中自主實踐。</p> <p>(4)綠生產：改善生產製程並提昇良率，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強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持續原物料降低及減廢管理。</p>	無重大差異
		V	<p>一、本公司考量外部市場、內部公平與合理性，以支持組織營運目標、個別績效差異化為依據，訂定透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開設有相關宣導課程供同仁選修，同仁除自行擬定學習計畫外，亦可透過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的方式，共同訂定個人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針對員工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依公司之懲戒辦法處理。</p> <p>二、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每年給予每位同仁1日之志工假，以從事服務，實踐關懷社會、親近大地的企業理念。</p>	無重大差異
發展永續環境		V	<p>公司各製造據點依據生產製程環境污染物質產生類別，設有空污、廢水、廢棄物等專職管理人員，負責環境管理相關事務，遵守國家法規要求妥善處理各類環境污染物以減少生產對環境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V	<p>明基材料自 2005 年起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全球各製造區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以確保各項環境管理規範之運作。</p>	無重大差異
		V	<p>「節能減碳」為全球重要議題，明基材料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 2009 年加入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案，期間順利取得基準年(2007 年)之 ISO 14064-1 查證證明書，並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之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在推動節能減碳，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計畫後，明基材料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量，與基準年相比，最近三年單位產能碳排放量分別下降 45%、42% 及 58%。2015 年與 2016 年二氧化碳年總排放量分別為 53 仟噸與 48 仟噸，單位產能排放量則分別為 1.5KG 與 1.1KG，公司持續努力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以減緩暖化趨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維護社會公益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確保公司人力資源處在聘僱政策上不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產生差別待遇，進而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2.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設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制訂「工作規則」納入聘僱契約書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且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於內部網站設置專人管理之申訴信箱為溝通管道，妥適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保障員工權益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定期進行廠區安全檢查，及定期舉行員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 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各廠區皆已取得國際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檢驗認證，並不定期對各廠區實施安全檢查，對於新進及在職人員，亦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員工消防演習，藉此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本公司之聘僱原則，依實際業務需求公開徵選招募，適才適用，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等因素歧視，且不得僱用童工。 3.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投保壽險、健保、疾病傷殘險，提供生育及育嬰假、退休儲備金等。 4.工作時數方面，依法規定控制於允許範圍之內。 5.公司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員工權益及意見被予以尊重。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本公司每季舉辦營運說明會，即時提供公司營運資訊予全體員工，並鼓勵員工對企業整體運作及發展提出建議，供相關決策單位參考。 2.本公司致力於營造良好的溝通環境，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信箱，同仁可直接透過此管道與公司進行意見交流與建議，並獲得適當的回應，進而提升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以公司長程發展之潛力人才需求為目標，針對各階層主管與同仁，擬定完整的職涯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客戶間訂有銷售合約，並提供客戶與供應商客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公司並有投保相關產品責任險，以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係遵循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要求標示及行銷，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使命。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制度係以綠色採購為主，為善盡維護社會與環境保護之責任，公司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一律要求供應商提供綠色產品保證函、綠色產品規格書、均質材料測試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文件，以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所規範之有害物質管理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針對所有一階供應商及外包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及外包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 若供應商或外包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加 揭 強 露 資 訊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均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由公司全體同仁推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整體運作情形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且無重大之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對環保、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持續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環保及綠色產品，不僅提供更好的產品競爭力，亦可讓面板更為節電。 ◆ 公司制定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源政策，其中包含六大面項：遵守法規承諾、符合客戶環安衛及能源要求、優先採購節能產品、持續改善能源績效、永保整潔紀律與環境綠化、持續投入社會責任。本公司所有製造廠區皆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公司自 2008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驗證，2016 年單位產能碳排放量較 2008 年下降 58%，使全球暖化趨勢能獲得舒緩。 ◆ 公司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所有廠區全面通過國際認可之 OHSAS18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 公司制定化學品管理規定，並依據國內外法規及客戶要求，持續更新內容並通知供應商配合相關管理規定，以確保所提供之化學品不含禁用物質。 ◆ 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防護及調整勞工工作場所。 ◆ 公司為提升所有員工對環境、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認知，除安全、環保主題課程外，每月均舉辦環安月會，要求所有員工參加。每年亦舉辦工安環保月，透過活動方式，讓同仁學到更多安全知識及環保概念。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效應氣體管理：自 2008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於最近三年單位產能碳排放量分別下降 45%、42% 及 58%。2017 年更以減量 61% 目標，2008 至 2016 年累計減少 81,570 噸 CO₂ 排放，相當於 5,474 公頃林地吸收量。 ◆ 能源管理：自 2008 年起，經過一連串的節能措施，每單位用電成本不斷降低，2008~2016 年共節省用電達 14,594 萬度，為地球降低 7,548 噸二氧化碳排放。 ◆ 廢棄物回收管理：藉由末端回收再利用措施，重量回收率由 2008 年的 61% 提升至 2016 年的 67%，總年回收重量達 70,472 噸，2008 至 2016 年總回收量，相當於 101 大樓 69.2% 鋼材重量。 ◆ 水資源管理：2008 年起，執行節水政策，2016 年比 2008 年用水量減少 70.6% 及廢水排放量減少 75%，累計 8 年節水 180 萬噸。 ◆ 汙染防治：明基材料投資 7,650 萬元興建蓄熱式燃燒爐(RTO)及廢熱鍋爐專責處理製程廢氣，2008 年至 2016 年累計 VOCs 排放量共減少 420 噸。 <p>公開獎項取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明基材料榮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雲科廠獲得雲林縣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桃園廠獲得 2014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科廠連續三年獲得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 ■ 南科廠獲得經濟部節能獎。 ● 201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廠協助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河段認養活動獲頒感謝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亦包括投入人力、捐贈物品及提供服務。為實現員工參與社會公益的心願，本公司致力推廣志工服務，讓員工投入志工參與，實現自我，同時為更美好的台灣社會努力，透過支持台灣農產品、淨灘淨溪、植樹活動與生態復育，致力實踐「生態永續發展」。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台灣農產品-農產品特賣：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農產品特賣，與當地農戶配合將來自新竹縣尖石鄉馬里光部落的當地有機蔬菜與當季蔬果販賣予公司員工，將中間的價差實際回饋給農民。 2. 回饋社會-兒童助養計畫：公司員工組成社團提供透明且便捷管道，將善心匯集並落實行動，提供給需要的團體最適切的協助。愛心社團參與桃園藍迪兒童之家的助養計畫，用於孩童日常生活之需求，並以發票與零錢募捐、特定物資捐贈與隨喜捐款的方式，供同仁彈性的進行捐款。 3. 清淨家園-淨灘活動：本公司定期於春季與秋季舉辦淨灘活動，號召同仁與眷屬以實際行動響應環保愛護地球，培養下一代環境保育的精神與觀念，拉近人與海的距離。 4. 綠色嘉年華-植樹活動：本公司為實踐集團「親近大地，關懷社會」的公益精神，近年持續舉辦植樹活動，帶領員工親近大自然，種植樹苗、清淨山林。種下一棵樹、許下承諾，力行環保節能、愛護自然生態，減碳愛地球。 5. 物資捐贈或義賣：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愛心義賣及募集物資活動，並將義賣所得及物資捐贈予慈善團體。此外，本公司不定期捐贈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與集團一同實現「資訊生活真善美」的企業願景。 6. 持續在舉辦 e-KIDS 光能未來營：持續於雲林偏鄉國小舉辦營隊活動，透過體驗式學習與團隊任務，傳遞科學教育的知識，讓孩子感受科技生活的樣貌與實驗精神，培養思考力與行動力，具體落實「科學教育扎根」 7. 成立美若康視光希望基金：長期挹注弱勢孩童配鏡活動，並將焦點擴及偏鄉視力保健及改善弱勢家庭居家光源及修繕，持續構建「視光希望工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舉辦小小科學家營隊：搭配家扶中心，於暑假期間不定期舉辦科學營活動，讓家扶中心的孩子們體驗科技生活與了解科學教育的知識。			
9.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材料相關領域研究，培育具專業能力的優秀學子，於 2015 年起設立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期望能透過獎勵優秀學生，提升整體學生素質與競爭力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亦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www.BenQMaterials.com)。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經理人及員工週知了解相關的約定與規則。
- 2.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發放主管機關所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手冊」及「董監事宣導資料」，並每年發放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最新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本公司目前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
- 4.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以誠信對待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是本公司企業使命之一，也是所有本公司同仁的責任。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上揭示「誠信經營守則」，亦制定企業誠信政策與員工工作規則，對於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等皆有明確的行為規範，提供全體員工遵守，並定期於董事會及經營成效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1.員工工作規則為本公司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務必遵守，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同仁之誠信意識。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絕對遵守工作規則，若同仁發生貪污舞弊事件，依據公司「獎懲辦法」，最重須受到除名之處分。如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在外兼營事業，影響本公司利益與業務衝突，情節重大者；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皆屬於應除名之違規事件。 2.本公司內部申訴管道包括：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總經理信箱；外部申訴管道為供應商反映信箱。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之事件發生，將交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如有重大違反誠信原則情事，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對相關流程與作業內容進行抽樣評估，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	無重大差異
落實誠信經營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之順暢，除設有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信箱，作為與本公司溝通及申訴管道外，亦建置數種系統，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效率與資訊的透明化。本公司在採購合約中明定誠信廉潔的合作原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或永久不再與該供應商合作。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推動，從規章制定、教育宣導、申訴機制到誠信風險的檢核，係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規章之訂定及教育宣導之規劃係由人力資源處負責，目前已訂有強調誠信經營文化之「員工廉潔守則」以及規範各項違紀事件之「懲戒辦法」處理準則。 2.誠信風險之評估與檢核係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藉此強化各項作業流程，落實權責分工並透過系統的協助，減少舞弊的發生。 3.若有違反誠信事件，該案件係由跨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之重大紀律委員會負責審查，如屬重大違反誠信之情事，公司會依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至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之同時，秉持誠信經營的態度，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與供應商間更保持著坦誠透明的關係。為防止利益衝突的發生，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及適當之陳述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善加運用。目前本公司對內設有人力資源處投訴信箱，對外設有投資人信箱、利害關係人信箱及專線電話，作為申訴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2.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每季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並出具報告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之企業精神，以「誠信」為核心價值。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針對新進員工亦安排有新人訓練營，藉由企業文化課程培養員工對誠信理念的認同感，進而強化員工自律之行為。 並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遵法課程，要求全體員工進行相關之課程訓練與測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發現非法事件必須立即向上通報。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申訴：</p> <p>內部管道：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總經理信箱。</p> <p>外部管道：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信箱(Report@BenQMaterials.com)。</p> <p>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專責人員包括稽核單位等成員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並依據情節的嚴重性及牽涉的層級，評估是否進一步將案件交由跨部門主管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該案件一經查證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委員會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針對檢舉事項之處理本公司係以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暨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規範申訴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針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受理案件之專責人員並將檔案加密保存，以保護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的同仁，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受損。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及年報均揭露有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內容及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以供利害關係人知悉。	無重大差異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本公司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稽核單位定期評估作業流程之設計是否可適當的防範營運、貪瀆等風險，並檢討內部控制機制之效果，及收集各單位高階主管對各項潛在風險之建議，擬訂稽核計劃，據以執行相關查核，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治理之現況並達到管理之目的。</p>				

(九) 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暨財務、稽核主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陳建志	2016.08.05	2016.08.05	3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與商業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6.12.15	2016.12.15	3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是
董事	李焜耀	2016.08.05	2016.08.05	3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與商業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6.11.17	2016.11.17	3	企業併購重要合約條款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游克用	2016.01.15	2016.01.15	3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6.04.08	2016.04.08	3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陳其宏	2016.08.25	2016.08.25	3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與商業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6.10.19	2016.10.19	3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是
董事	李文德	2016.06.14	2016.06.14	3	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金融研訓院	是
		2016.08.25	2016.08.25	3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與商業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6.11.11	2016.11.11	3	企業併購重要合約條款介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獨立董事	葉福海	2016.05.10	2016.05.10	3	董事會重大決策-接班工程：交好棒 接好球	台灣董事協會	是
		2016.08.09	2016.08.09	3	數位經濟 產業的轉型與創新模式	台灣董事協會	是
獨立董事	陳秋銘	2016.03.04	2016.03.04	3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6.04.08	2016.04.08	3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獨立董事	伍敏卿	2016.01.22	2016.01.22	3	年度法令修正與股東會應行注意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6.11.10	2016.11.10	3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財務協理	王勝興	2016.11.07	2016.11.07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是
稽核主管	洪碧蓮	2016.11.11	2016.11.11	6	資訊部門稽核與資訊系統控制查核	電腦稽核協會	是
		2016.11.15	2016.11.15	6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內部稽核協會	是

(十)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會計師資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高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初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信託業務員	金融研訓院	1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I.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

簽章

總經理：陳建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2016.03.03	2016 年第 1 次董事會	1. 通過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承認 2015 年度決算表冊案 4. 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 通過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召集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案
2016.04.13	2016 年第 2 次董事會	1. 通過擬購置車用動力電池隔離膜生產設備案
2016.04.28	2016 年第 3 次董事會	1. 承認 2016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審查董事提名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案
2016.06.14	2016 年股東常會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名單分別為李焜耀、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其宏、游克用、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德。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並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3. 承認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4. 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訂定 2016 年 7 月 23 日為分配基準日，2016 年 8 月 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2016.06.14	2016 年第 4 次董事會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016.07.28	2016 年第 5 次董事會	1. 承認 201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016.11.01	2016 年第 1 次董事會	1. 通過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承認 2016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2017.03.02	2017 年第 2 次董事會	1. 通過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承認 2016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承認 201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召集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註：以上所列係以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訊息為主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張惠貞	2016.01.01~201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830	-	3,83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本公司於 2016 年無非審計公費項目。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故不適用。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566,000	-	-	-
董事	李焜耀	-	-	-	-
董事	游克用	-	-	-	-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	-	-	-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	-	-	-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獨立董事	伍敏卿	-	-	-	-
執行長暨 總經理	陳建志	566,000	-	-	-
副總經理	劉培毅	(20,000)	-	-	-
副總經理	劉家瑞	75,000	-	-	-
副總經理	楊立興	-	-	-	-
副總經理	劉權榮	-	-	-	-
協理	吳龍海	-	-	-	-
協理	陳士傑	-	-	-	-
協理	郭真寬	-	-	-	-
協理	邱麗娟	-	-	-	-
協理	蔣定原	(29,611)	-	-	-
協理	楊昭儀	-	-	-	-
財務協理	王勝興	-	-	-	-
大股東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	-	-
大股東	明基電通(股)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蔣定原	贈與	2016.12.14	彭韻妃	經理人之配偶	29,611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7年4月15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建志 (持有股數:696 仟股) 陳其宏 (持有股數:73 仟股)	43,659	13.61%	-	-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李焜耀	董事長	-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李文德 (持有股數:99 仟股)	80,848	25.21%	-	-	-	-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李焜耀	董事長	-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淡如 (持有股數:0 仟股)	15,182	4.73%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明基電通(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李焜耀	4,580	1.43%	775	0.24%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9	1.04%	-	-	-	-	-	-	-
陳俊榮	2,090	0.65%	-	-	-	-	-	-	-
邱華蓉	1,384	0.43%	-	-	-	-	-	-	-
游克用	1,253	0.39%	384	0.12%	-	-	-	-	-
謝漢萍	1,150	0.36%	-	-	-	-	-	-	-
李錫華	1,149	0.36%	-	-	-	-	-	-	-

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如下表：

2017年03月23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enQ Materials (L) Co.	35,082	100%	-	-	35,082	1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3)	-	100%	-	-	-	100%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註4)	-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對明基材料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有。

註3：對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持有。

註4：對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持有。

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7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320,674,514	-	320,674,514	79,325,486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抵充股款	其他
1998.07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
1998.12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40,000 千元	無	註 1
1999.10	15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	無	註 2
2000.03	28	2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 3
2002.05	10	200,000	2,000,000	116,135	1,161,350	盈餘轉增資 131,3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4
2003.06	10	200,000	2,000,000	129,015	1,290,155	盈餘轉增資 128,805 千元	無	註 5
2003.09	34	200,000	2,000,000	159,015	1,590,155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無	註 6
2004.06	10	300,000	3,000,000	194,633	1,946,326	盈餘轉增資 356,171 千元	無	註 7
2004.05	10	300,000	3,000,000	215,539	2,155,389	盈餘轉增資 209,063 千元	無	註 8
2007.07	10	300,000	3,000,000	236,937	2,369,373	盈餘轉增資 41,55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430 千元	無	註 9
2008.07	10	300,000	3,000,000	266,530	2,665,301	盈餘轉增資 295,927 千元	無	註 10
2010.03	22	400,000	4,000,000	286,530	2,865,301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11
2010.10	23	400,000	4,000,000	310,130	3,101,301	上市現金增資 236,000 千元	無	註 12
2011.07	10	400,000	4,000,000	320,675	3,206,7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千元	無	註 13

- 註 1：經濟部 87.12.08 經(087)商字第 087139840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08(88)台財證(一)第 86673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3.29(89)台財證(一)第 27749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15(91)台財證(一)第 12620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06(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742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09(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1689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02(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509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982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627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09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3.03 經授商字第 09901039790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08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1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124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

2017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45	23,091	55	23,196
持有股數	0	536,000	142,001,978	169,520,420	8,616,116	320,674,514
持股比例	0.00%	0.17%	44.28%	52.86%	2.6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17 年 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32	329,049	0.10%
1,000 至 5,000	11,758	27,069,698	8.44%
5,001 至 10,000	2,708	22,542,782	7.03%
10,001 至 15,000	743	9,600,061	2.99%
15,001 至 20,000	596	11,232,607	3.50%
20,001 至 30,000	519	13,416,957	4.18%
30,001 至 40,000	218	7,978,435	2.49%
40,001 至 50,000	148	6,956,496	2.17%
50,001 至 100,000	270	19,558,969	6.10%
100,001 至 200,000	120	17,001,502	5.30%
200,001 至 400,000	47	13,001,229	4.05%
400,001 至 600,000	12	5,729,092	1.79%
600,001 至 800,000	11	7,687,874	2.4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6,255	0.54%
1,000,001 以上	12	156,823,508	48.90%
合計	23,196	320,674,51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2017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基電通(股)公司	80,847,763	25.21%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43,659,294	13.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34.95	21.20
	最低		13.00	12.15
	平均		24.71	16.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39	11.33
	分配後		13.19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前)		320,674	320,67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元)	1.58	(1.31)
		追溯調整後 (元)	1.58	(1.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倍)		15.64	-
	本利比 (註 3) (倍)		20.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		4.86	-

註 1：2016 年為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範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2016 年為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所載之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2016 年為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16 年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有價證券募集暨發行情形

(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二)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營運概況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發展，並以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卷對卷製程等為研發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發展相關產業之應用產品與元件，藉以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帶動公司持續獲利與成長。2016 年主要產品為機能膜產品、環境生活產品與醫療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機能膜：偏光片為 TFT 面板的重要材料之一，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大尺寸電視的持續發展及來自終端消費者需求的增加，故偏光片整體出貨量隨面板業出貨成長而同樣受惠，出貨面積部分更是隨著電視尺寸的持續變大與手機需求增加而有顯著成長的趨勢。公司持續專注在機能膜的深度開發，滿足客戶的各項需求，創造不可取代的價值。

環境生活產品：新能源產業持續受到全球關注，電動車與電能儲能的成長十分快速，其中的關鍵元件鋰離子電池，便蘊含商機。尤其隔離膜是鋰離子電池四大關鍵材料之一，在未來勢必有大量需求與成長；同時軟包類電池也隨著 3C 與動力的應用增加，包裝材料(鋁塑複合膜)也具備很大潛力；公司在隔離膜與鋁塑複合膜已投入研究多年並取得豐碩成果。

醫療產品：拋棄式隱形眼鏡是現今消費者在矯正視力上的主要選擇之一；以材質而言，可分為水膠及矽水膠兩種材質，矽水膠因具備高透氧特性，使配戴者的舒適健康度提升，正逐漸取代傳統的水膠材質，於歐美市場已有六成以上的市占率，目前亞洲國家已達三成，台灣則約略為一成的市佔率。公司品牌「美若康 miacare」在矽水膠隱形眼鏡擁有獨特技術，有望開展一片藍海。另外，皮膚護理品牌「護妍天使 dermaAngel」以及傷口護理品牌「安適康 AnsCare」隨著經濟、醫療技術與生物技術的進步，以及人口老化的趨勢，需求與日俱增，發展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包括各式膜類基材與化學原料供應商；中游為零組件廠商；下游則是平面顯示器製造商、觸控模組製造商、電芯製造商、醫療品牌商、各規模醫院及終端消費者等。

3. 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機能膜：大尺寸面板對高解析表現與節能的需求將持續上升，預期接下來 2~3 年將為 UHD 4K 市場快速成長期；智慧型手機需求已成為中小尺寸面板的重要應用之一，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約達 15 億支，年增率為 5%，智慧型手機產品逐漸朝向高解析度、大尺寸與窄邊框的趨勢邁進，因此機能膜的發展將貼近平面顯示裝置的需求而更新；偏光片競爭情形，至 2016 年底全球前五大 TFT 偏光片廠商分別為日東電工、LG 化學、住友化學、明基材料及奇美材料。

環境生活產品：全球電動車市場正處於高度成長，主要是受到三大重要政策趨動：(1)中國新能源汽車(NEV)的重點發展與補貼政策，(2)美國加州零排放汽車政策(ZEV)，(3)歐洲汽車油耗標準提高；市場預測 2030 年的時候，每銷售 10 台汽車中將會有 8 台是電動車，在這成長過程中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將會同步增加，帶動隔離膜等電池材料的需求。

醫療產品：醫療用品的市場廣大且穩定，而醫美產品的市場更是具有高成長性，調查機構研究指出，在歷次金融危機中，醫療產業的衰退程度和復甦情況皆優於其他產業，顯示醫療產業受經濟景氣影響有限，且隨著多數國家邁入高齡化社會，相關需求則可望持續向上攀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發費用		344,211	402,239	441,199	721,290	583,797
營業收入淨額		14,912,358	18,065,124	16,517,112	14,628,865	12,753,953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2.31%	2.23%	2.67%	4.93%	4.58%

1.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機能膜：替代材料開發、提昇材料功能

環境生活產品：薄型化及高強度動力電池材料

醫療產品：止血功能提升技術、除疤矽膠筆、矽水膠彩拋隱形眼鏡

2.未來年度研發技術重點

機能膜：高影像品質產品開發

環境生活產品：次世代鋰離子動力電池用薄膜

醫療產品：止血抗菌多功能產品、透氣敷材技術開發、多功能抗沾附矽水膠隱形眼鏡。

明基材料 2016 年合併研發支出約為新台幣 5.8 億元，未來將持續佈局研發人才與先進技術的培養，藉由新技術及新應用提高現有產能之附加價值，同時依計劃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研發預算，並視大環境市場的變遷及營運狀況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2017 年本公司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 6 億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機能膜：

(1)專注於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卷對捲製程等核心技術，除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光學機能材料外，並致力於研發，解決客戶尚未被滿足的產品技術需求。

(2)以核心技術發展，並積極結合上游材料廠商及下游面板與觸控模組廠商合作，共同開發並提供多樣產品服務。

環境生活產品：

(1) 深化自有技術並持續透過與下游車廠、電芯廠的合作，開發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鋰電池用隔離膜。研發朝向薄型化與提高熱阻抗性能。

(2)公司已順利開發出各系列高階產品，並切入汽車用動力電池高端市場，短期將擴大對中國動力電芯廠之營運規模，同時完成日本主要客戶之產品驗證。

醫療產品：

配合醫生、醫院、病患、使用者等不同面相的需求，發展更適當的產品，並進一步改變服務模式。

品質持續提昇、品牌持續推廣，與通路一同提昇矽水膠產品之滲透率；拓展國外市場，豐富產品線。

2.長期計畫：

機能膜：

(1)持續深耕核心技術並保持領先，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為客戶之良好夥伴關係。

(2)提昇生產自動化比例，精進並簡化生產流程，持續節能減碳並強化綠色設計及減廢管理，履行社會責任。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符合客戶對公司產品的要求。

環境生活產品：

(1)對產品性能做改良提升，建立技術平台以因應未來客戶需求變化。

(2)加強對國際客戶推進與銷售量。

(3)進行新領域之產品開發，追隨未來新能源之發展趨勢。

醫療產品：

完成終端消費者市場銷售渠道建立，提昇自有品牌價值，成為醫美產品之知名商標。

透過產業上中下游進行策略合作，拓展營運廣度與深度。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2015年度		2016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7,666,841	52.4%	6,639,483	52.1%
外銷	亞洲	6,947,071	47.5%	6,010,830	47.1%
	其他	14,953	0.1%	103,640	0.8%
	外銷小計	6,962,024	47.6%	6,114,470	47.9%
合計		14,628,865	100.0%	12,753,953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偏光片領域於 2016 年為全球前五大之供應商，根據矢野研究所之報告，本公司 2016 年之市佔率約為全球偏光片市場 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機能膜：

(1)市場供需：中國面板需求量持續成長。

(2)有利因素：公司具備先進技術，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大尺寸電視與行動裝置之平均尺寸仍持續放大，對光學機能材料將持續有穩健成長的需求。

(3)不利因素：主要原料及生產設備均仍仰賴進口；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壓力大。

(4)因應對策：A. 本公司主要產品偏光片之原物料，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原料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且本公司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久往來及良好的互信合作關係。B. 持續提昇產線良率與優化現有產線產能以提昇成本競爭力，此外，持續研發新產品，延長生命週期；最後則是提供客製化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藉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環境生活產品：

(1)市場供需：全球市場皆蓬勃發展。

(2)有利因素：受惠終端產品電動車以及電能儲能的市場蓬勃發展，電池材料需求量持續成長。

(3)不利因素：產品驗證期間長。

(4)因應對策：與大型客戶保持合作關係，利用自主研發技術開發未來性產品，保持利基。

醫療產品：

- (1)市場供需：市場具備高成長性。
- (2)有利因素：產業受景氣影響有限。
- (3)不利因素：進入門檻較高且部份產品認證時間長。消費者多為價格取向，高品質產品需加強推廣。
- (4)因應對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增加品項並提高產品力同時快速進入市場；加大行銷業務與品牌推廣的資源投入；結合集團之優勢以產生行銷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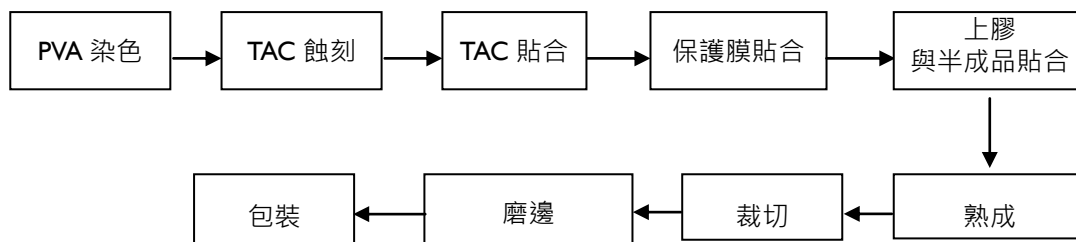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機能膜	偏光片是利用化工及光學技術，使偏光材料具有偏極散射光的特性，是一種只允許某方向的光線才能透過的光板，製作液晶板過程中，必須上下各用一片，且成交錯方向置入，主要用途係在有電場與無電場時使光源產生位相差而呈現明暗的狀態，用以顯示字幕或圖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機能膜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機能膜製作過程中所需的主要原物料包括 PVA 膜、TAC 膜、保護膜、離型膜等，目前主要供應商來自日本，且其中 PVA 膜、TAC 膜等屬於寡佔市場。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2,993,761	34	-	甲	3,431,720	38	-
乙	1,266,095	14	-	乙	1,232,595	14	-
其他	4,669,050	52	-	其他	4,432,462	48	-
進貨淨額	8,928,906	100	-	進貨淨額	9,096,777	1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9,572,000	65	-	甲	8,554,691	67	-
其他	5,056,865	35	-	其他	4,199,262	33	-
銷貨淨額	14,628,865	100	-	銷貨淨額	12,753,953	1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米；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能膜	26,006	19,828	11,114,679	23,566	18,239	10,813,835
其他	-	-	27,884	-	-	41,466
合計	26,006	19,828	11,142,563	23,566	18,239	10,855,301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米平方；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能膜	14,852	7,518,887	14,286	6,816,898	14,753	6,465,660	13,464	5,905,986
其他	-	147,954	-	145,126	-	173,823	-	208,484
合計	14,852	7,666,841	14,286	6,962,024	14,753	6,639,483	13,464	6,114,470

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23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1,171	829	810
	間接員工	691	580	575
	合計	1,862	1,409	1,385
平均年歲(歲)		32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5	5
學歷分布比 率(%)	博士	2	2	2
	碩士	18	20	20
	大專	37	35	36
	高中(職)	41	41	41
	高中以下	2	2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 2015年01月雲科廠公共危險品標示與庫房擺放物種類不符、違反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罰款2.1萬元。此為文件上缺失，並未造成環境污染。
- 2015年10月雲科廠被查核2010/01月~2013/12月期間申報廢棄物製程、原料代碼錯誤(與廢棄物許可證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1.2萬元。此為申報上缺失，並未造成環境污染。
- 2016年07月桃園廠壓差計(A210)數值與許可內容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罰款10萬元。此為操作條件低於操作值之缺失，並未造成環境污染。
- 2016年08月桃園廠無各污染源進料率紀錄、原物料使用紀錄(E215~E216)與許可內容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罰款20萬元。此為文件上缺失，並未造成環境污染。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 已修正消防防災計畫書中有關公共危險品之內容與重新製作標示牌。
- 已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更改環保廢棄物系統申報代碼。
- 已修正許可內容以符合實際操作情形。
- 已補正相關紀錄以符合許可內容。

本公司一向遵行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每年持續投入資源，為環境的保護盡最大的努力，目前各項空污、廢水的排放值皆遠低於法規標準。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努力，亦積極對外申請獎項及認證：

2014-2016年榮獲公開獎項項目：

- 2014年桃園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2014年明基材料榮獲第23屆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2014年雲科廠獲得雲林縣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2014年桃園廠獲得103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 2015年雲科廠連續三年獲得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
- 2015年南科廠獲得經濟部節能獎。
- 2016年桃園廠協助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河段認養活動獲頒感謝狀。

明基材料將繼續致力於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實踐與理念推廣，未來繼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綠色工廠標章，持續進行減能減碳為目標。

而近年來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明基材料期望透過上述種種努力，能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為社會的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成為綠色企業模範之一。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之一，為此我們致力於營造親善的友善職場，妥善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其能心無旁騖，為公司奮發向上而無後顧之憂。這些舉措除獲公司同仁認同外，亦屢獲主管機關肯定，於 2015 年度獲得桃園市政府所頒發之「就業金讚獎」以及 2016 年度勞動部所認證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之「銀牌」的殊榮。在實際運行上，公司各項之福利計劃是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之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公司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醫護室服務。
- (2) 公司特別提供：年節及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婚喪喜慶及傷病慰問補助、提供宿舍、伙食用餐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3) 福利規劃：年節贈禮、各類旅遊及聯誼活動、運動比賽、提供獎學金、社團活動及電影欣賞等。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 源於公司基本管理哲學與優質企業文化，在訓練方面依循以下體系進行：

體系名稱	說明	課程/體系 範例
核心發展	根據「為達成公司企業願景，每位員工所需發展之核心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公司介紹、公司制度、企業文化、自我管理、團隊夥伴、品質概念等共同性課程。
專業發展	根據「為有效完成各職類與職位工作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人力資源發展訓練體系、品質保證訓練體系、研究發展訓練體系暨工程技術訓練體系等各類體系。
管理發展	根據「為有效整合團隊力量達成團隊目標所須具備之管理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工廠人員管理、策略管理等管理課程，分為高階管理體系、中階管理體系與基層管理體系。

(2) 在職深造進修：

為落實公司培育人才計劃及提昇人力素質，強化其經營管理及專業能力，依據訓練體系之訓練發展清單，獎勵相關管理或專業人員在職進修高等教育及海外派訓研修，依其工作能力之表現及組織價值觀之實踐，申請進修補助。2016 年訓練時數及費用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次)	總人次(人)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5	256	2,326	638
2. 專業職能訓練	155	1,247	5,247	566
3. 主管才能訓練	14	216	1,843	552
4. 通識訓練	22	447	1,221	382
總計	206	2,166	10,636	2,139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2) 於 1999 年起由勞資雙方組織「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於 1999 年 8 月起提撥退休金，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按月提撥。
- (3) 2005 年 7 月實施勞工退休新制後，本公司皆按相關規定辦理。
- (4)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 6% 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員工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行全體員工之公司業務說明會、主管級月會外，並採行主管人員之走動及開放式管理方式，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公司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所有廠區均通過國際認可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具體措施如下：

(1)著重源頭管理：

本公司為從源頭管制相關危害，導入工程變更管理制度(Management Of Change, MOC)，任何新建工程及改善工程皆納入管制，例如新化學品導入、防火區劃變更、安全防護設施變更、機台設備增設或移機、管路增設及修改、重大條件參數變更、電力設施變更、工具與治具變更、其它火災爆炸風險、組織人員異動等，皆確實掌控風險，減少環境衝擊。

(2)推動安全文化：

本公司自 2015 年起推動安全文化活動，從「照顧員工安全是主管責任」的「依賴階段」，目前已提升至「自己的安全自己負責」的「互助階段」。希望每位同仁在不同的位置上，發揮各自的安全角色，將安全意識實際融入工作和生活，達成團隊零災害之願景。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

2017年3月23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玉山銀行銀行團	2015.03-2020.03	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 動 資 產		4,580,650	6,133,733	7,286,661	5,162,900	5,946,38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784,206	4,368,835	4,417,675	5,000,906	5,962,838
無 形 資 產		63,463	15,012	57,933	11,779	14,535
其 他 資 產		746,590	780,419	846,137	746,437	708,159
資 產 總 額		10,174,909	11,297,999	12,608,406	10,922,022	12,631,91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44,979	4,759,696	6,964,475	4,993,953	6,221,987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5,144,505	7,381,352	5,090,155	6,221,987
非 流 動 負 債		2,597,096	1,924,714	1,024,528	2,460,640	4,511,45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42,075	6,684,410	7,989,003	7,454,593	10,733,437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7,069,219	8,405,880	7,550,795	10,733,4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32,834	4,613,589	4,619,403	3,467,429	1,898,478
股 本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 本 公 積		2,708	6	9,037	7,280	7,28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46,035	1,151,065	1,073,929	107,845	(1,309,303)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766,256	657,052	11,643	(1,309,303)
其 他 權 益		77,346	255,773	329,692	145,559	(6,24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632,834	4,613,589	4,619,403	3,467,429	1,898,478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4,228,780	4,202,526	3,371,227	1,898,47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 動 資 產		4,302,276	5,506,472	6,759,195	4,843,238	5,841,53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310,061	3,191,291	3,132,016	3,643,483	4,517,112
無 形 資 產		14,784	14,433	56,940	8,419	10,297
其 他 資 產		2,532,372	2,721,047	2,688,101	2,459,049	2,234,351
資 產 總 額		10,159,493	11,433,243	12,636,252	10,954,189	12,603,29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40,376	4,902,011	6,993,565	5,031,998	6,578,784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4,517,202	7,410,422	5,128,200	6,578,784
非 流 動 負 債		2,586,283	1,917,643	1,023,284	2,454,762	4,126,03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26,659	6,819,654	8,016,849	7,486,760	10,704,820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7,204,463	8,433,726	7,582,962	10,704,820
股 本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 本 公 積		2,708	6	9,037	7,280	7,28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46,035	1,151,065	1,073,929	107,845	(1,309,903)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766,256	657,052	11,643	(1,309,903)
其 他 權 益		77,346	255,773	329,692	145,559	(6,244)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632,834	4,613,589	4,619,403	3,467,429	1,898,478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4,228,780	4,202,526	3,371,227	1,898,47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6,066,618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275,002
固 定 資 產		-	-	-	-	5,982,144
無 形 資 產		-	-	-	-	99,218
其 他 資 產		-	-	-	-	209,922
資 產 總 額		-	-	-	-	12,632,9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	6,180,816
	分 配 後	-	-	-	-	6,180,816
長 期 負 債		-	-	-	-	4,467,260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10,648,076
	分 配 後	-	-	-	-	10,648,076
股 本		-	-	-	-	3,206,745
資 本 公 積		-	-	-	-	35,08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	(1,250,758)
	分 配 後	-	-	-	-	(1,250,75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27,20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20,95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1,984,828
	分 配 後	-	-	-	-	1,984,82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5,961,774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1,938,728
固 定 資 產		-	-	-	-	4,572,496
無 形 資 產		-	-	-	-	10,297
其 他 資 產		-	-	-	-	123,479
資 產 總 額		-	-	-	-	12,606,7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	6,540,100
	分 配 後	-	-	-	-	6,540,100
長 期 負 債		-	-	-	-	4,081,846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10,621,946
	分 配 後	-	-	-	-	10,621,946
股 本		-	-	-	-	3,206,745
資 本 公 積		-	-	-	-	35,08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	(1,250,758)
	分 配 後	-	-	-	-	(1,250,75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27,20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20,95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1,984,828
	分 配 後	-	-	-	-	1,984,82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營業收入	12,753,953	14,628,865	16,517,112	18,065,124	14,912,358
營業毛利	1,278,866	2,220,808	2,238,913	2,286,570	(270,228)
營業淨利(損)	(173,165)	653,155	1,156,284	1,350,931	(1,075,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827)	(75,508)	(80,989)	87,137	9,300
稅前淨利(損)	(400,992)	577,647	1,075,295	1,438,068	(1,065,7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00,992)	577,647	1,075,295	1,438,068	(1,065,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0,221)	505,933	1,060,022	1,416,963	(1,098,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427)	(73,919)	186,397	151,988	(34,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648)	432,014	1,246,419	1,568,951	(1,132,9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	(1.31)	1.58	3.31	4.42	(3.4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營業收入	12,663,408	14,539,033	16,423,280	17,994,119	14,883,591
營業毛利	1,168,874	1,975,580	2,066,009	2,065,645	(413,057)
營業淨利(損)	(92,068)	601,486	1,132,155	1,248,039	(1,101,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591)	(42,642)	(72,128)	153,217	2,293
稅前淨利(損)	(415,659)	558,844	1,060,027	1,401,256	(1,099,479)
本期淨利(損)	(420,221)	505,933	1,060,022	1,416,963	(1,098,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427)	(73,919)	186,397	151,988	(34,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648)	432,014	1,246,419	1,568,951	(1,132,9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	(1.31)	1.58	3.31	4.42	(3.4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營業收入		-	-	-	-	14,912,358
營業毛利		-	-	-	-	(236,494)
營業損益		-	-	-	-	(1,045,2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343,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349,19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	(1,051,23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1,083,75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1,083,750)
每股盈(虧)		-	-	-	-	(3.3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營業收入		-	-	-	-	14,883,591
營業毛利		-	-	-	-	(395,777)
營業損益		-	-	-	-	(1,085,3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298,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297,16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	(1,084,49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1,083,75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1,083,750)
每股盈(虧)		-	-	-	-	(3.3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簽證會計師姓名	施威銘	張惠貞	張惠貞	施威銘	施威銘
	張惠貞	呂莉莉	呂莉莉	張惠貞	張惠貞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	59	63	68	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	150	128	119	1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	129	105	103	96
	速動比率	74	93	67	49	40
	利息保障倍數	-	10.05	12.95	9.9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6	4.05	3.93	4.31	3.60
	平均收現日數(日)	97	90	93	85	102
	存貨週轉率(次)	7.47	6.03	5.64	5.38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4	3.46	3.95	4.23	4.29
	平均銷貨日數	49	61	65	68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7	3.35	3.74	3.61	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29	1.31	1.65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	4.7	9.6	13.2	(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11.0	26.2	52.8	(4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5)	18.0	33.5	44.9	(33.2)
	純益率(%)	(3.3)	3.5	6.4	7.8	(7.4)
	每股盈(虧)	(1.31)	1.58	3.31	4.42	(3.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5	37.2	10.1	57.4	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5	266.3	146.2	130.8	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	20.3	10.7	22.2	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5.87	3.80	2.93	-
	財務槓桿度	-	1.11	1.08	1.14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公司提昇營運效率使庫存下降所致。
2. 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虧)、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係產品市場競爭，影響公司獲利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	60	63	68	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	205	180	163	1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	112	97	96	89
	速動比率	71	78	60	43	37
	利息保障倍數	-	9.75	12.78	10.2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4.03	3.9	4.29	3.59
	平均收現日數(日)	98	91	94	85	102
	存貨週轉率(次)	7.64	6.16	5.72	5.47	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1	3.50	3.81	3.88	3.78
	平均銷貨日數	48	59	64	67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3	4.64	5.24	4.94	3.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27	1.3	1.64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	4.6	9.6	13.1	(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11.0	26.2	52.8	(4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	17.4	33.1	43.7	(34.3)
	純益率(%)	(3.3)	3.5	6.5	7.9	(7.4)
	每股盈(虧)	(1.31)	1.58	3.31	4.42	(3.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3	33.7	6.7	42.8	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9	209.2	124.1	130.8	13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	14.1	6.7	18.2	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5.58	3.48	2.93	-
	財務槓桿度	-	1.12	1.09	1.14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公司提昇營運效率使庫存下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虧)、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係產品市場競爭，影響公司獲利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84.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107.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98.15	
	速動比率	-	-	-	-	42.7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3.60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10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4.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4.2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7.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42.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	-	-	-	(33.80)
		稅前損益	-	-	-	-	(32.78)
	純益率(%)	-	-	-	-	(7.27)	
	每股盈(虧)	-	-	-	-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7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5.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0.8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無。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84.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132.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91.16	
	速動比率	-	-	-	-	39.0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5.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3.59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10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3.7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42.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	-	-	-	(33.80)
		稅前損益	-	-	-	-	(33.82)
	純益率(%)	-	-	-	-	(7.28)	
	每股盈(虧)	-	-	-	-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9.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5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5.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0.8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無。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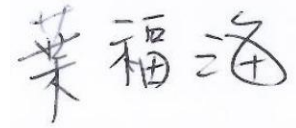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58-96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97-1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	201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580,650	6,133,733	(1,553,083)	(25)
長期投資		101,702	188,095	(86,393)	(46)
固定資產		4,784,206	4,368,835	415,371	10
無形資產		63,463	15,012	48,451	323
其他資產		644,888	592,324	52,564	9
資產總額		10,174,909	11,297,999	(1,123,090)	(10)
流動負債		3,944,979	4,759,696	(814,717)	(17)
長期負債		2,597,096	1,924,714	672,382	35
負債總額		6,542,075	6,684,410	(142,335)	(2)
股本		3,206,745	3,206,745	0	0
資本公積		2,708	6	2,702	100
累積盈(虧)		346,035	1,151,065	(805,030)	(70)
其他權益		77,346	255,773	(178,427)	(70)
股東權益總額		3,632,834	4,613,589	(980,755)	(2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營業規模縮小所致。
2. 長期投資：主係取得合資公司股份所致。
3. 無形資產：主係取得供營業用之軟體支出所致。
4. 長期負債：主係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而增加動撥長期負債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被投資公司溢價增資之影響數所致。
6. 累積盈(虧)：主係產品市場競爭與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	2015 年	變動比例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753,953	14,628,865	(1,874,912)	(13)
營業成本		11,475,087	12,408,057	(932,970)	(8)
營業毛利		1,278,866	2,220,808	(941,942)	(42)
營業費用		1,452,031	1,567,653	(115,622)	(7)
營業淨利(損)		(173,165)	653,155	(826,320)	(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827)	(75,508)	(152,319)	(202)
稅前淨利(損)		(400,992)	577,647	(978,639)	(1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29)	(71,714)	52,485	(73)
本期淨利(損)		(420,221)	505,933	(926,154)	(1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損)、所得稅利益(費用)、本期淨利(損)：主係產品市場競爭所致。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016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348,480	728,946	(606,411)	(163,031)	272,546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現金轉換循環天期改善，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償還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措施：不適用。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相關核心事業為主，並朝材料科學領域發展，善用核心技術(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卷對卷製程)以垂直及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將採精實生產政策，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同時技術團隊也持續衍生出其他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提昇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本公司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為新台幣 7,376千元，未來仍將持續核心事業相關策略投資，並著重於品牌經營及新事業發展。

明基材料風險管理著重於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畫，並明文訂定明基材料風險管理願景及政策，及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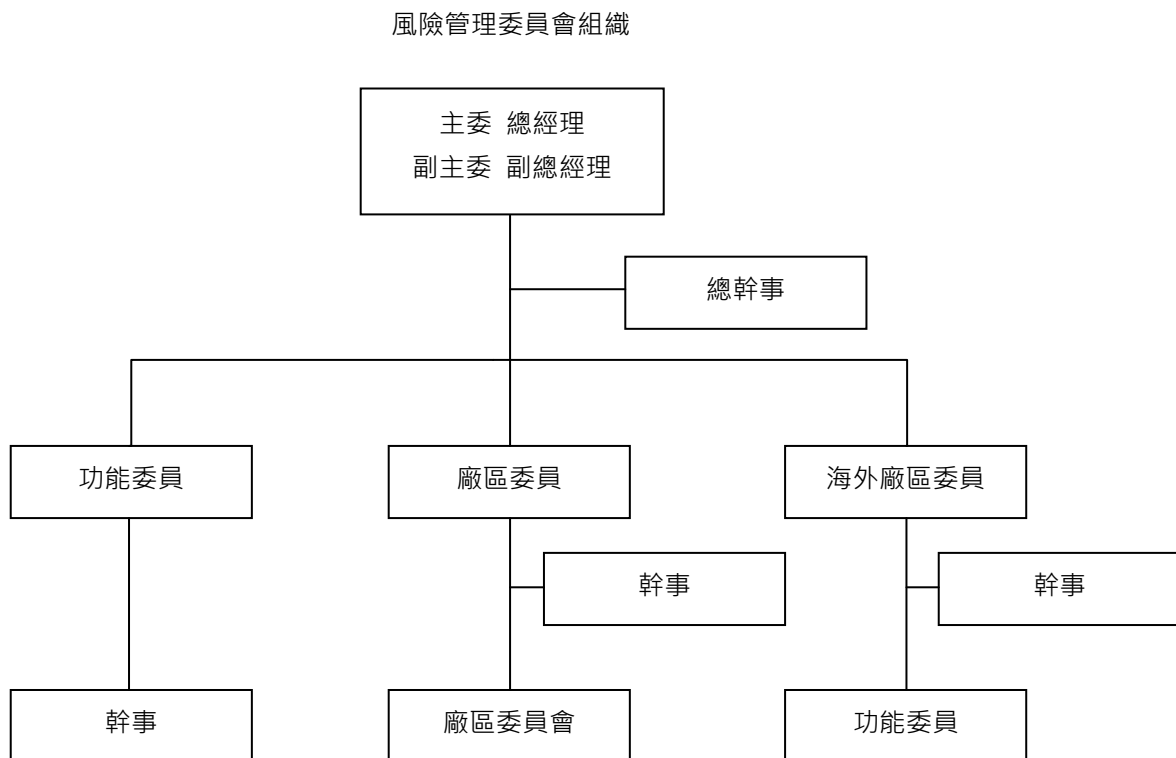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願景：

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及社會長期價值。
2. 風險管理須有系統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組織，以即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及增強所有員工風險意識。
3. 風險管理並不是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

(二) 風險管理政策：

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應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及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提供；並對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三) 風險管理之架構與權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RMC)為有效控制風險管理，落實建置、推行、監督、維護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自評報告、風險改善計畫的具體改善方案，有效監控風險，並藉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分析風險分布擬定風險改善方針。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主要的影響來自於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浮動利率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浮動利率隨之變動。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將部分浮動利率負債轉為固定利率，降低利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衝擊。在資產方面，本公司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展望未來，資本支出及新產品線的效益逐漸實現，營運資金充裕下可陸續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其比率可望下降。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美元，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則以日元為主、新台幣及美元為輔，故劇烈的國際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及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帶來之衝擊，未來將持續進行避險交易。

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處估計顯示，2016年國內經濟成長率1.5%，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1.4%，物價上升情況尚屬溫和，對本公司2016年合併營運結果應未有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2.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定期評估並適時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請參考本年報營運概況之第33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策部分：本公司相關單位一向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本公司內部制度，確保本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法律部分：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以遵循相關法令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相關法令之更替，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情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因應科技及產業最新變化及時彈性調整，此外，在競爭激烈、詭譎多變的科技環境當中，利用本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尋找具前瞻性、高毛利之產品，積極投入新產品線之開發，以期使公司永續經營，獲利來源不因科技世代之變遷而有所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外界環境、公司營運型態及管理制度等事項均從事定期檢查；並針對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聲譽的突發事故進行狀況的瞭解及模擬其可能所帶來的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將企業之不確定性風險降至最低；並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營運相關風險及衝擊分析，配合驅動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相關應變方案。

(2) 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將秉持該認證之精神追求持續改善。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目前並無進行中的併購案，因此無產生的效益及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明基材料已成功轉型為專注在「材料科學」專業領域發展之企業，以打造機能膜、醫療產品及環境生活產品之黃金三角的營運架構，並將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如偏光片前段製程、化學/生醫/能源等材料)於台灣發展，故將持續於新產品製造廠區開發建設，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根留台灣之理念。

為符合上述營運策略發展，公司已將雲科廠區規劃為重點生產製造基地，將以「機能膜事業」、「醫療產品事業」及「環境生活產品事業」共三大產品群，依據公司未來營運略規劃及產品之研發時程，完成相關廠區建設，以發揮最大之經濟規模效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需適時取得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而所採購的原物料中，部分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故若發生供應商或其上游廠商原物料短缺而公司未能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時，將造成無法及時供貨滿足客戶需求之風險，致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可能因此而下滑。本公司持續導入在地供應商，降低原物料進口比例，除有效降低供應鏈成本外，亦降低供應鏈風險。另外，針對單一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本公司除與現有供應商合作導入非單一生產廠區外，亦針對上游原物料分散採購，並致力於導入新供應商，期望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佔本公司營收有相當顯著之比重，且近幾年公司之主要客戶隨著產品組合之改變而有調整，若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或主要客戶發生財務困難，將對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護與客戶間緊密的關係及持續提供令其滿意之服務，並嚴控客戶信用狀況之變化，同時致力於潛在客戶之開發，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1. 美國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佳世達涉嫌參與 ODD(Optical Disk Drive)產品定價協議，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為由，於 2010 年 9 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並已就直接消費者之集體訴訟部分達成和解，其餘相關案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2. 加拿大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佳世達涉嫌參與 ODD (Optical Disk Drive)產品定價協議，違反加拿大反托拉斯法為由，於 2012 年 1 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3. 巴西政府就佳世達是否涉嫌參與 ODD (Optical Disk Drive)產品定價協議，於 2012 年 12 月進行調查並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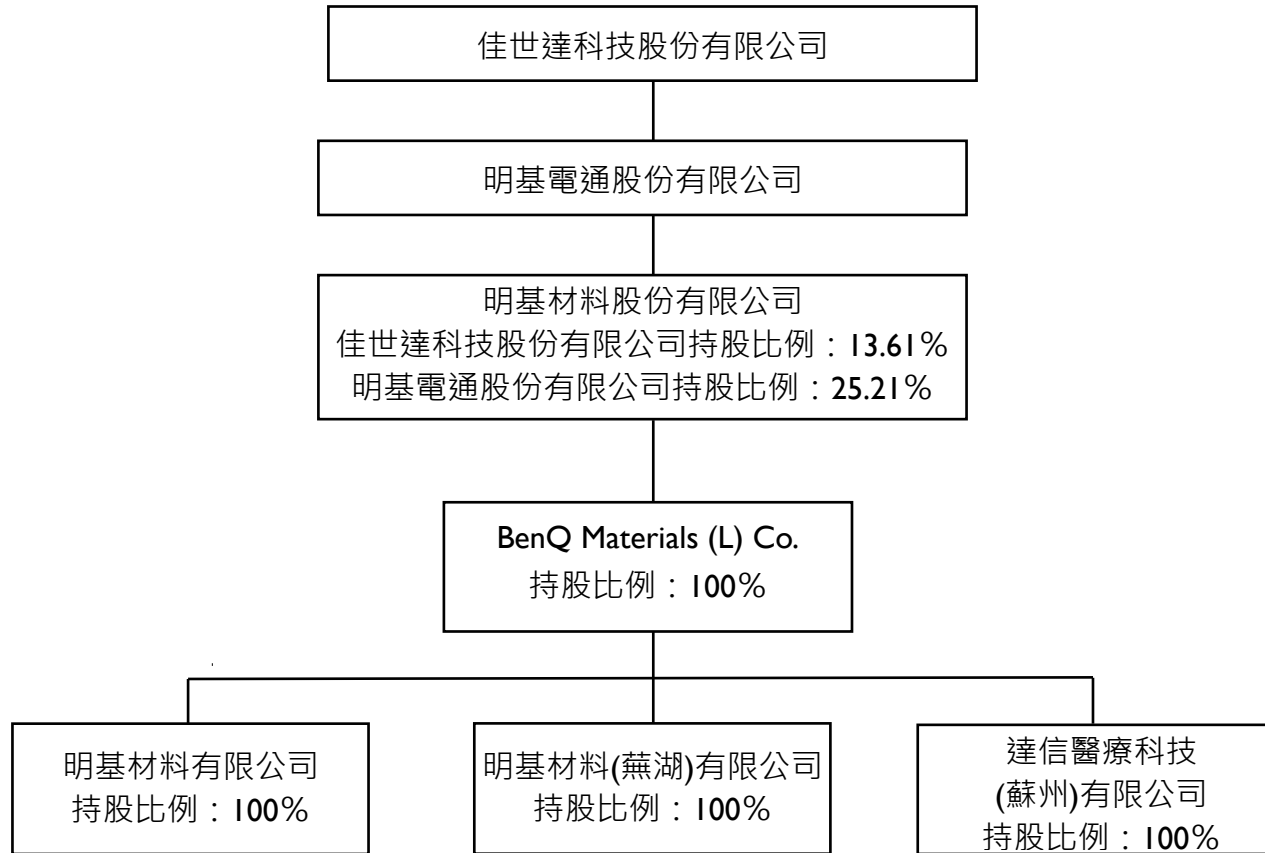
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nQ Materials (L) Co.	2000.09.07	Level 15(B),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Malaysia	1,141,340	投資控股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2000.09.29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13 號	935,250	偏光片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與服務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9.05.08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13 號	51,007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2010.11.05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花津南路 106 號	370,960	動力鋰電池用隔離膜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材料科學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係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台灣總部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之設計、新產品之試產及所有產品之銷售等工作，中國關係企業部份，則分別專責偏光片後段製造及中國地區材料科學產品之銷售。此一分工體系使本公司於研發、製造及行銷上皆能充份發揮綜效，而產生最佳競爭力。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6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王勝興	35,082	1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劉權榮 楊立興 劉培毅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劉權榮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陳士傑 楊立興 劉培毅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陳士傑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陳建志 楊立興 劉培毅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楊立興		

(六) 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BenQ Materials (L) Co.	1,131,842	2,507,349	560,698	1,946,651	3,271,992	(1,552)	11,772	-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1,130,912	2,163,442	119,899	2,043,543	592,376	3,768	79,026	-
達信醫療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53,694	95,958	56,497	39,461	109,936	(1,500)	(728)	-
明基材料(蕪湖)有 限公司	390,504	776,088	795,818	(19,730)	7,644	(77,704)	(108,059)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志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併購交易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購入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50% 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因應企業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集團管理階層須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相關假設之主觀判斷且具一定複雜度，故併購交易事項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股權購買合約及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是否允當，同時委託本所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所辨認無形資產之適切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材料集團所揭露之併購交易資訊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基材料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4,847,66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48%)。集團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整併縮編部分生產線，且本年度因營運亦產生虧損，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集團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明基材料集團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集團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546	3	348,48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02	-	10,8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2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4,153	7	1,080,069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91,992	18	2,512,896	22
其他應收款	90,765	1	4,0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	-	445,395	4
存貨淨額	1,478,159	14	1,593,310	14
其他流動資產	177,401	2	106,03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17	-	15,390	-
流動資產合計	4,580,650	45	6,133,733	5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	42,7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47	1	145,34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206	47	4,368,835	39
無形資產	63,463	1	15,0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794	4	331,150	3
存出保證金	103,456	1	115,992	1
長期預付租金	115,113	1	85,0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25	-	60,14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4,259	55	5,164,266	46
資產總計	\$ 10,174,909	100	11,297,9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35,650	2	452,51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5,649	1	16,554	-
應付帳款	2,641,107	26	3,026,364	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6	-	17,842	-
其他應付款	858,522	9	1,145,989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16	-	17,465	-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	-
其他流動負債	79,113	1	82,966	1
流動負債合計	3,944,979	39	4,759,696	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00,000	14	75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87	-	4,577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33,360	11	1,148,73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49	-	21,4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7,096	25	1,924,714	17
負債總計	6,542,075	64	6,684,410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29
資本公積	2,708	-	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582	1	115,989	1
未分配盈餘	179,453	2	1,035,076	9
其他權益	77,346	1	255,773	2
權益總計	3,632,834	36	4,613,58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74,909	100	11,297,99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2,753,953	100	14,628,865	100
營業成本	11,475,087	90	12,408,057	85
營業毛利	1,278,866	10	2,220,808	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98,008	3	487,129	3
管理費用	230,457	2	359,234	3
研究費用	583,797	4	721,290	5
其他費用	239,769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452,031	11	1,567,653	11
營業淨利(損)	(173,165)	(1)	653,1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994	-	33,04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085)	(1)	22,584	-
財務成本	(74,360)	(1)	(63,8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76)	-	(67,293)	-
	(227,827)	(2)	(75,508)	-
稅前淨利(損)	(400,992)	(3)	577,647	4
減：所得稅費用	19,229	-	71,714	-
本期淨利(損)	(420,221)	(3)	505,93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7	-	(6,72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29)	(1)	(26,3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5	-	(40,844)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427)	(1)	(73,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648)	(4)	432,01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1.58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1.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	340,789	4,619,4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1,097	11,097	-	-	(11,097)	(11,097)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63,144	1,073,929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4,619,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04	(105,2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877)	(416,877)	-	-	-	-	(41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31)	-	(11,920)	(11,920)	-	-	-	-	(20,951)
本期淨利	-	-	-	505,933	505,933	-	-	-	-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8)	(40,844)	(6,727)	(73,919)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933	505,933	(26,348)	(40,844)	(6,727)	(73,919)	432,0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4,613,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93	(50,5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809)	(384,809)	-	-	-	-	(384,8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2	-	-	-	-	-	-	-	2,702
本期淨損	-	-	-	(420,221)	(420,221)	-	-	-	-	(420,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17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221)	(420,221)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598,6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	(12,987)	77,346	3,632,8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00,992)	577,6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5,036	705,157
攤銷費用	45,285	80,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48,357	(88,545)
利息費用	74,360	63,839
利息收入	(11,433)	(27,361)
股利收入	(648)	(1,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76	67,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76	1,908
處分投資利益	(14,136)	(23,8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011	5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95,939	98,216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50	2,971
廉價購買利益	(29,7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1,055	931,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7,410	5,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904	24,757
其他應收款	(12,881)	58,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6	2,427
存貨	121,150	926,838
其他流動資產	(13,543)	(27,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7,556	989,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7,737)	(654,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6)	(1,263)
其他應付款	(297,565)	(26,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1	(3,501)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其他流動負債	(25,101)	(9,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1)	(4,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2,363)	(699,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193	290,324
調整項目合計	1,196,248	1,221,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256	1,799,393
收取之利息	17,188	22,183
收取之股利	648	1,061
支付之利息	(36,484)	(32,816)
支付之所得稅	(47,662)	(19,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946	1,770,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219,492	(22,92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01	75,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2,119)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3,8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43)	(456,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21	3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43	1,487
取得無形資產	(28,483)	(23,5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73	(3,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181)	(110,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411)	(689,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4,054)	(619,727)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1,154,94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27)	5,830
償還應付租賃款	(53,941)	(53,987)
發放現金股利	(384,809)	(416,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31)	(1,189,7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38)	(4,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934)	(112,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480	460,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546	348,4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100.00	100.00	
BMLB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原名稱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電池隔離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50.00	(註一、附註六(六)、(七))

(註一)：原係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透過子公司 BMLB 取得其額外 50% 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成為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 IAS28 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專利技術係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技術，6.5年；外購軟體，1~3年；其他無形資產，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合併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

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紅利之影響。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碩晨生醫(股)有限公司及視陽光學(股)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 20%，惟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品質未達標準、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週轉金	\$ 656	6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3,064	329,592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8,826	18,202
	<u>\$ 272,546</u>	<u>348,48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602	10,8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40,125)	(12,706)
衍生性工具 - 換匯合約	(15,524)	(3,848)
	<u>\$ (55,649)</u>	<u>(16,554)</u>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44,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6.01.24 ~ 106.03.24
美元\$ 6,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6.01.24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31,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5.01.22 ~ 105.03.24
美元\$ 30,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04 ~ 105.02.24

(2)換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37,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6.01.13 ~ 106.03.23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18,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21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	17,21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42,75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5	-
	\$ 1,755	59,967
流動	\$ -	17,217
非流動	1,755	42,750
	\$ 1,755	59,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投資國內興櫃股票 -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百丹特公司)97,500 千元，取得其 5.75%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經合併公司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對其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500 千元。另因百丹特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及未來籌資能力不確定性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對其認列額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245 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隆達電子(股)公司之股票，其公允價值已持續下跌一定期間及幅度，經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66 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出售全部所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處分價款為 15,701 千元，產生處分損失為 396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54,153	1,080,0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754,153	1,080,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992	2,512,896
其他應收款	90,765	4,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	445,395
	\$ 2,638,225	4,042,436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 31~90 天	\$ 1,507	-
逾期 91~180 天	23,285	-
	<u>\$ 24,792</u>	<u>-</u>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失提列數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應收帳款投保情形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五)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711,329	401,770
在製品	361,859	660,261
製成品	404,971	531,279
	<u>\$ 1,478,159</u>	<u>1,593,31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回升利益為 510,959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282,814 千元，上述認列之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皆列報於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99,947	97,371
合資企業	-	47,974
	<u>\$ 99,947</u>	<u>145,345</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9,947</u>	<u>97,37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551	(13,997)
其他綜合損益	(1,677)	(7,727)
綜合損益總額	<u>\$ (126)</u>	<u>(21,724)</u>

2.合資企業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原名稱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原為合併公司持有其 50%股權之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主要於大陸從事電池隔離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合併公司透過子公司 BMLB 取得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額外 50%之股權，對其持股比例達到 100%，並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起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公司對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之合資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47,97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927)	(53,296)
其他綜合損益	(562)	(1,078)
綜合損益總額	<u>\$ (9,489)</u>	<u>(54,374)</u>

3.擔 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因已投入多年有關電池隔離膜研究且為將其廣泛應用於電動車及電能儲能產業之策略規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透過子公司 BMLB 向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合資企業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額外 50% 之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0,950 千元，該交易並無或有價金或以其他權益工具作為移轉對價之情形，取得後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於大陸從事電池隔離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2.於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其有關資訊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164
其他應收款	2,325
存貨淨額	5,9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85
長期預付租金	42,810
無形資產 - 專利技術	53,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
短期借款	(157,187)
應付帳款	(22,480)
其他應付款	(9,22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14,504)
其他流動負債	(21,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146</u>

3.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54,641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3,78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8,146)</u>
廉價購買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9,718)</u>

上段所列之公允價衡量，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並已於衡量期間認列對收購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原始會計處理暫定金額之必要調整，以反映收購日已存在事實之資訊。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50% 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14,532 千元，另此收購交易認列廉價購買利益計 29,718 千元。前述利益皆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8,036 千元及 92,996 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 12,772,992 千元及 429,148 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租賃資產 -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土地	其他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3,393,765	5,403,395	1,189,450	1,763,205	12,140,048
企業併購取得(附註六(七))	-	265,793	193,755	-	4,940	464,488
增添	-	2,560	40,831	(89)	681,873	725,175
處分	-	(4,710)	(173,751)	-	(151,881)	(330,342)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716)	159,611	-	(305,967)	(258,0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3,545,692</u>	<u>5,623,841</u>	<u>1,189,361</u>	<u>1,992,170</u>	<u>12,741,29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3,340,414	5,218,021	979,067	1,622,255	11,549,990
增添	-	22,334	78,294	210,383	367,007	678,018
處分	-	(750)	(32,379)	-	(23,959)	(57,088)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767	139,459	-	(202,098)	(30,87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3,393,765</u>	<u>5,403,395</u>	<u>1,189,450</u>	<u>1,763,205</u>	<u>12,140,048</u>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675,883	4,978,250	-	1,117,080	7,771,213
本年度折舊	-	157,287	194,518	-	153,231	505,036
企業併購取得(附註六(七))	-	39,423	55,405	-	3,475	98,303
處分	-	(1,260)	(160,509)	-	(133,076)	(294,845)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166)	(42,165)	-	(11,285)	(122,61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802,167</u>	<u>5,025,499</u>	<u>-</u>	<u>1,129,425</u>	<u>7,957,09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13,982	4,642,571	-	975,762	7,132,315
本年度折舊	-	167,960	372,027	-	165,170	705,157
處分	-	(13)	(32,132)	-	(22,641)	(54,78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46)	(4,216)	-	(1,211)	(11,47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675,883</u>	<u>4,978,250</u>	<u>-</u>	<u>1,117,080</u>	<u>7,771,213</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1,743,525</u>	<u>598,342</u>	<u>1,189,361</u>	<u>862,745</u>	<u>4,784,20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390,233</u>	<u>1,826,432</u>	<u>575,450</u>	<u>979,067</u>	<u>646,493</u>	<u>4,417,675</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1,717,882</u>	<u>425,145</u>	<u>1,189,450</u>	<u>646,125</u>	<u>4,368,835</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請詳附註六(十四)。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技術	技術授權金	外購軟體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635	-	108,635
單獨取得	-	-	19,865	8,618	28,483
企業併購取得(附註六(七))	-	53,968	-	-	53,968
轉銷	-	-	(14,661)	-	(14,66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371)	-	(607)	(1,03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597</u>	<u>-</u>	<u>113,232</u>	<u>8,563</u>	<u>175,39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00	84,526	-	88,026
單獨取得	-	-	23,555	-	23,555
轉銷	-	(3,500)	-	-	(3,500)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54	-	55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108,635</u>	<u>-</u>	<u>108,635</u>
累計攤銷：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623	-	93,623
本期攤銷	-	6,136	26,336	1,013	33,485
轉銷	-	-	(14,661)	-	(14,66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	(572)	(2)	(5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2</u>	<u>-</u>	<u>104,726</u>	<u>1,011</u>	<u>111,92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00	26,593	-	30,093
本期攤銷	-	-	-	67,165	-	67,165
轉銷	-	(3,500)	-	-	-	(3,500)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35)	-	(13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3,623	-	93,623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5	-	8,506	7,552	63,46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933	-	57,93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012	-	15,012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分別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蘇州工業園區及與蕪湖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戈江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四十四年及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百五十一年。

(十一)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	234,3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5,650	218,160
	\$ 235,650	452,516
尚未使用額度	\$ 6,386,852	5,517,717
利率區間	1.19%~5.655%	0.87%~0.90%

(十二)長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0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 1,400,000	7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0	2,250,000
到期年度(民國)	107-109	107-109
利率區間	1.79%-1.81%	1.82%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財務比率約定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三)負債準備

	重 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9,769
當期沖銷之負債準備	(199,29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6
流 動	\$ 40,476
非流動	-
	\$ 40,476

合併公司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決定將現有產線進行整併縮編，並關閉南科廠生產線。伴隨該計畫之發佈，合併公司認列 239,769 千元之重組成本(包含離職員工福利及機器拆遷處分等必要成本費用)，列報於營業費用之「其他費用」項下。

(十四)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 3.109%)：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2,909	881	52,028	54,457	906	53,551
一年至五年	1,193,231	59,871	1,133,360	1,245,624	96,891	1,148,733
	\$ 1,246,140	60,752	1,185,388	1,300,081	97,797	1,202,284

	105.12.31	104.12.31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2,028	53,551
非流動	1,133,360	1,148,733
	\$ 1,185,388	1,202,28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 117,262 平方公尺，租期 1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每平方公尺之售價按年租率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承購該土地，因土地現值高於簽訂租約時之售價，工業局提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進行價格審查，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審定後售價重新計算應付租賃款及租賃資產現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申請承購該土地案件仍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查中。

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已繳納擔保金 34,520 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五)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4,726	105,118
一年至五年	3,276	63,717
	\$ 68,002	168,835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67,985 千元及 298,988 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7,577 千元及 32,817 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829	53,9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954)	(39,67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7,875	14,30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39,954 千元及 39,6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973	48,9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40	1,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36)	5,81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2	1,239
清償產生之利益	-	(3,254)
退休金支付數	(2,070)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47,829</u>	<u>53,97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670	36,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63	751
- 精算損益	(477)	324
雇主提撥之資金	2,068	2,111
退休金支付數	(2,070)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954</u>	<u>39,670</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8	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9	229
清償利益	-	(3,254)
	<u>\$ 477</u>	<u>(2,812)</u>
營業成本	\$ 310	(727)
營業費用	167	(2,085)
	<u>\$ 477</u>	<u>(2,812)</u>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於結清若干員工之舊制年資，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 3,254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清償利益。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7,824)	(11,097)
本期認列	4,837	(6,727)
期末累積餘額	<u>\$ (12,987)</u>	<u>(17,824)</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500%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97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32 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257)	2,371
未來薪資增加	2,320	(2,2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452)	2,599
未來薪資增加	2,560	(2,4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營業成本	\$ 48,136	55,273
營業費用	23,638	21,534
	<u>\$ 71,774</u>	<u>76,807</u>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149	51,5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6)	-
	<u>12,463</u>	<u>51,5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67	28,63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1)	(8,447)
	<u>6,766</u>	<u>20,189</u>
所得稅費用	<u>\$ 19,229</u>	<u>71,7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00,992)	577,647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169)	98,2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3)	6,564
不可扣抵之費用	9,873	8,7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1)	(8,447)
未認列虧損扣除增加(使用)數	90,355	(69,0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937	37,037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0,058)
其他	(15,603)	8,734
所得稅費用	\$ 19,229	71,71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除	\$ 254,449	103,6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9,141	117,14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77,775	19,444	民國一〇七年度
58,223	14,556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3,490	30,872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7,745	26,936	民國一一〇年度
737,675	125,405	民國一一一年度
219,036	37,236	民國一一三年度
\$ 1,323,944	254,449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未實現金融		合計
	損失	虧損扣除	評價損失	其他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55,808	95,755	967	78,620	331,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368)	92,674	8,221	26,603	40,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9)	(285)	-	(2,132)	(2,48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8,371	188,144	9,188	103,091	368,79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03,665	165,332	16,449	110,466	395,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151	(69,544)	(15,482)	(31,558)	(64,4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	(33)	-	(288)	(3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5,808	95,755	967	78,620	331,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4,364	213	4,5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420	3,990	44,41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4,784	4,203	48,98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7,539	1,611	49,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75)	(1,398)	(44,57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364	213	4,57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12,620	3,155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5,284	26,398	民國一一三年度
932,888	158,5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100,792	188,14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79,453	1,035,07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450	104,381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5.39%	13.6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320,675 千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08	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

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384,809</u>	1.30	<u>416,877</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87,552)	-	-	(187,552)
關聯企業及合資	(1,677)	-	-	(1,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	-	5,965	-	5,9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837	4,83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333</u>	<u>-</u>	<u>(12,987)</u>	<u>77,34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7,543)	-	-	(17,543)
關聯企業及合資	(8,805)	-	-	(8,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6,012)	-	(16,0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	-	(24,832)	-	(24,8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6,727)	(6,7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562</u>	<u>(5,965)</u>	<u>(17,824)</u>	<u>255,773</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420,221)</u>	<u>505,9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1)</u>	<u>1.5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0,221)	505,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2,8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3,0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0,675</u>	<u>326,5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1)</u>	<u>1.55</u>

(二十)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u>\$ 12,753,953</u>	<u>14,628,865</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營運虧損，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615 千元及 4,696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計 55,000 千元，與估列數差異 7,615 千元，列為一〇五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17	7,179
放款(附註七)	6,982	19,882
押金設算息	134	300
股利收入	648	1,061
補助款收入	2,913	4,618
	<u>\$ 14,994</u>	<u>33,04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72,250)	42,069
租金收入	47,577	32,81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三)(七))	14,136	23,8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29,7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衍生性工具	16,431	(46,4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8,011)	(5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123	(1,908)
其他	39,191	24,670
	<u>\$ (161,085)</u>	<u>22,584</u>

3.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227)	(32,414)
應付租賃款	(37,133)	(31,425)
	<u>\$ (74,360)</u>	<u>(63,839)</u>

(廿三)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1,602	1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5	59,967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546	348,48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38,225	4,042,436
其他金融資產	12,717	15,390
存出保證金	103,456	115,992
小計	<u>3,026,944</u>	<u>4,522,298</u>
合計	<u>\$ 3,030,301</u>	<u>4,593,129</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40,125	13,579
持有供交易 - 換匯合約	15,524	2,975
小計	<u>55,649</u>	<u>16,554</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5,650	452,51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08,494	3,744,7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0	750,000
應付租賃款	1,185,388	1,202,284
存入保證金	6,874	7,101
小計	<u>5,936,406</u>	<u>6,156,693</u>
合計	<u>\$ 5,992,055</u>	<u>6,173,247</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u>105.12.31</u>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u>\$ 1,185,388</u>	-	<u>1,185,755</u>	-	<u>1,185,755</u>
	<u>104.12.31</u>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u>\$ 1,202,284</u>	-	<u>1,210,848</u>	-	<u>1,210,848</u>

上述應付租賃款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計算之。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12.31</u>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602	-	1,602	-	1,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5	-	-	1,755	1,755
	<u>\$ 3,357</u>	-	<u>1,602</u>	<u>1,755</u>	<u>3,3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0,125)	-	(40,125)	-	(40,125)
換匯合約	(15,524)	-	(15,524)	-	(15,524)
	<u>\$ (55,649)</u>	-	<u>(55,649)</u>	-	<u>(55,649)</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	10,864	-	1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7,217	17,217	-	-	17,21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42,750	-	42,750	-	42,750
	<u>\$ 70,831</u>	<u>17,217</u>	<u>53,614</u>	<u>-</u>	<u>70,8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706)	-	(12,706)	-	(12,706)
換匯合約	(3,848)	-	(3,848)	-	(3,848)
	<u>\$ (16,554)</u>	<u>-</u>	<u>(16,554)</u>	<u>-</u>	<u>(16,554)</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原列於第二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興櫃公司之普通股)，已終止於興櫃市場交易，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	-
自第二等級轉入	45,000	-
本期認列於損益	(43,245)	-
期末餘額	<u>\$ 1,755</u>	<u>-</u>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 91% 皆由五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986,852 千元及 7,767,717 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084	238,084	-	-	-
應付帳款	2,641,107	2,641,1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467,387	467,387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456,170	2,662	2,706	1,450,802	-
應付租賃款	1,246,140	26,454	26,455	1,193,231	-
存入保證金	6,874	518	475	5,881	-
	<u>\$ 6,055,762</u>	<u>3,376,212</u>	<u>29,636</u>	<u>2,649,914</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總額交割：					
流 入	\$ (1,566,794)	(1,566,794)	-	-	-
流 出	1,605,317	1,605,317	-	-	-
換匯合約 - 淨額交割	15,524	15,524	-	-	-
	<u>\$ 54,047</u>	<u>54,047</u>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813	452,813	-	-	-
應付帳款	3,026,364	3,026,3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18,428	718,428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97,678	6,821	6,896	783,961	-
應付租賃款	1,300,081	27,228	27,229	1,245,624	-
存入保證金	7,101	1,036	-	6,065	-
	<u>\$ 6,302,465</u>	<u>4,232,690</u>	<u>34,125</u>	<u>2,035,650</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總額交割：					
流 入	\$ (2,017,952)	(2,017,952)	-	-	-
流 出	2,019,794	2,019,794	-	-	-
換匯合約 - 淨額交割：	3,848	3,848	-	-	-
	<u>\$ 5,690</u>	<u>5,690</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05,819	32.25	3,412,663	1%	34,127
日幣	62,091	0.2756	17,112	1%	171
金融負債					
美金	52,786	32.25	1,702,349	1%	17,023
日幣	5,782,317	0.2756	1,593,607	1%	15,936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28,682	32.825	4,223,987	1%	42,240
日幣	74,643	0.2727	20,355	1%	204
金融負債					
美金	35,400	32.825	1,162,005	1%	11,620
日幣	8,364,080	0.2727	2,280,885	1%	22,809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2,250)千元及 42,069 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357 千元及 12,025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興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 下降 5%，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增加 / 減少 2,998 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6,542,075	6,684,4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2,546)</u>	<u>(348,480)</u>
負債總額	<u>\$ 6,269,529</u>	<u>6,335,930</u>
權益總額	<u>\$ 3,632,834</u>	<u>4,613,589</u>
負債權益比率	<u>173%</u>	<u>137%</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係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虧損，使得權益總額降低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3.56%。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561,186	9,587,726
關聯企業	<u>24,554</u>	<u>20,512</u>
	<u>\$ 8,585,740</u>	<u>9,608,238</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90~120 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關聯企業	<u>\$ 158,360</u>	<u>116,55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u>\$ 1,323</u>	<u>1,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間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為 14,492 千元，產生出售利益 12,149 千元。

4.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關係人	\$ -	252,805
合資企業	-	181,191
	<u>\$ -</u>	<u>433,99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982 千元及 19,882 千元。

5.租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62,014 千元及 60,953 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皆為 5,361 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關聯企業、合資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關聯企業	\$ -	100
合資企業	899	-
其他關係人	3,473	5,514
	<u>\$ 4,372</u>	<u>5,614</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785,394	2,507,140
	關聯企業	6,598	5,756
		<u>1,791,992</u>	<u>2,512,896</u>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315	253,946
	關聯企業	-	1,740
	合資企業	-	189,709
		<u>1,315</u>	<u>445,395</u>
		<u>\$ 1,793,307</u>	<u>2,958,291</u>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16,702	2,000,000	645,031	2.304%	本票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80,500	-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 +0.5%	本票 58,050
	<u>\$ 716,702</u>	<u>2,580,500</u>	<u>645,031</u>		<u>258,050</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金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 71,671 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7.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0,946	17,84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3,506	17,110
	關聯企業	-	340
	母公司	10	15
		<u>23,516</u>	<u>17,465</u>
		<u>\$ 34,462</u>	<u>35,307</u>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26,209	43,071
退職後福利	451	459
	<u>\$ 26,660</u>	<u>43,53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 736,611</u>	<u>758,1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738,390	638,816
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341,190	186,2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7,375	432,546	1,429,921	1,279,038	498,764	1,777,802
勞健保費用	89,843	34,638	124,481	99,902	33,490	133,392
退休金費用	48,446	23,805	72,251	54,546	19,449	73,9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974	22,442	125,416	83,498	25,414	108,912
折舊費用	380,253	124,783	505,036	574,043	131,114	705,157
攤銷費用	20,636	24,649	45,285	10,991	69,354	80,3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資 金 貸	業 務 往 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最 高 金 額	金 額	區 間	與 性 質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0	BMS (註一)	明基材料 (蕪湖)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396,224 (RMB80,000)	370,960 (RMB80,000)	370,960 (RMB80,00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726,567	1,453,134
0	BMS (註一)	明基材料 (蕪湖)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291,438 (RMB60,000)	278,220 (RMB60,000)	231,850 (RMB50,00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726,567	1,453,134
0	BMS (註一)	蘇州明基 醫院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254,315 (RMB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BMS 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 100% 子公司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最終母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及 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50	1,755	5.37%	1,755	7,500	5.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417,056	50%	OA90	(註一)	(註二)	1,045,060	41%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37,635	17%	OA90	"	"	737,039	29%	-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58,360	2%	OA30	"	"	(9,749)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3,862,454	30%	OA90	"	"	(256,264)	3%	(註三)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590,495	100%	OA90	"	"	(315,013)	56%	(註三)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1,045,060	4.43	-	-	545,777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737,039	3.07	-	-	393,785	-
BMLB(註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56,264	12.72	-	-	45,242	-
BMS(註一)	BMLB	母子公司	315,013	1.76	-	-	45,188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3,862,454	OA90	30.28%
2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590,495	OA90	4.63%
1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6,264	OA90	2.52%
2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315,013	OA90	3.1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1,945,872	35,082	100.00%	11,772	11,772	(註一)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 製造與銷售	180,523	180,523	9,984	18.58%	79,392	9,984	18.58%	35,490	5,990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 研發、製造與 銷售	29,127	29,127	2,190	15.48%	20,555	2,190	19.64%	(23,786)	(4,439)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BMS)	機能膜產品之 加工	935,250 (USD29,000)	(註一)	935,250 (USD29,000)	-	-	935,250 (USD29,000)	79,026	100.00%	-	100.00%	79,026 (註二)	1,941,247 (註五)	-
達信醫療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 器械等相關產 品提供服務及 銷售	51,007 (RMB11,000)	(註三)	-	-	-	-	(728)	100.00%	-	100.00%	(728) (註二)	37,486 (註五)	-
明基材料(蕪湖)有 限公司	電池隔離膜及 相關產品提供 技術及服務	370,960 (RMB80,000)	(註一)	185,480 (RMB40,000)	-	-	185,480 (RMB40,000) (註四)	(110,850)	100.00%	-	100.00%	(108,059) (註二)	25,715 (註五)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 BMLB 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註四)：不包括由 BMLB 再轉投資之人民幣金額 10,950 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0,730 (USD29,000 及 RMB40,000)	1,171,505 (USD29,000 及 RMB50,950)	(註)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25 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637 折算之。

(註)合併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機能膜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包括從事醫療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及隱形眼鏡之銷售。此等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

餘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71,646	382,307	-	12,753,9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2,371,646</u>	<u>382,307</u>	<u>-</u>	<u>12,753,953</u>
部門利益(損失)	<u>\$ (321,972)</u>	<u>(98,249)</u>	<u>-</u>	<u>(420,221)</u>

	104 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36,415	292,450	-	14,628,8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4,336,415</u>	<u>292,450</u>	<u>-</u>	<u>14,628,865</u>
部門利益(損失)	<u>\$ 727,798</u>	<u>(221,865)</u>	<u>-</u>	<u>505,933</u>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機能膜	\$ 12,371,646	14,336,415
其他	382,307	292,450
	<u>\$ 12,753,953</u>	<u>14,628,865</u>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639,483	7,666,841
大 陸	6,010,830	6,947,071
其他國家	103,640	14,953
	<u>\$ 12,753,953</u>	<u>14,628,865</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368,948	3,251,171
大 陸	1,651,359	1,277,858
	<u>\$ 5,020,307</u>	<u>4,529,02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客戶	\$ 6,417,056	7,216,247
乙客戶	2,137,635	2,355,753
	<u>\$ 8,554,691</u>	<u>9,572,000</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3,324,845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33%)。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整併縮編部分生產線，且本年度因營運亦產生虧損，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公司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公司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1	2	198,77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02	-	10,8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2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17,041	7	1,067,447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19,025	18	2,523,952	22
其他應收款	80,571	1	2,79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8	-	3,838	-
存貨淨額	1,428,816	14	1,578,400	14
其他流動資產	70,225	-	87,79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17	-	15,390	-
流動資產合計	4,302,276	42	5,506,472	4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	42,7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4,444	20	2,218,063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061	33	3,191,291	28
無形資產	14,784	-	14,4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286	4	301,156	3
存出保證金	100,784	1	113,63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03	-	45,4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7,217	58	5,926,771	52
資產總計	\$ 10,159,493	100	11,433,2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00	1	452,51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5,649	-	16,554	-
應付帳款	2,593,753	26	2,957,852	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403	3	369,810	3
其他應付款	763,346	8	1,004,483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00	-	22,102	-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	-
其他流動負債	67,549	-	78,694	1
流動負債合計	3,940,376	38	4,902,011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00,000	14	75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18	-	4,577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33,360	11	1,148,73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05	-	14,3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6,283	25	1,917,643	17
負債總計	6,526,659	63	6,819,654	6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28
資本公積	2,708	-	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582	2	115,989	1
未分配盈餘	179,453	2	1,035,076	9
其他權益	77,346	1	255,773	2
權益總計	3,632,834	37	4,613,589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9,493	100	11,433,24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2,663,408	100	14,539,033	100
營業成本	11,494,534	91	12,563,453	86
營業毛利	1,168,874	9	1,975,580	14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84	-	89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68,390	9	1,974,688	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7,144	2	372,966	3
管理費用	152,624	1	278,946	2
研究費用	570,921	5	721,290	5
其他費用	239,769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260,458	10	1,373,202	10
營業淨利	(92,068)	(1)	601,4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89	-	6,93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963)	(2)	(21,426)	-
財務成本	(68,340)	(1)	(63,8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23	-	35,689	-
	(323,591)	(3)	(42,642)	-
稅前淨利(損)	(415,659)	(4)	558,844	4
減：所得稅費用	4,562	-	52,911	-
本期淨利(損)	(420,221)	(4)	505,93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7	-	(6,72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29)	(1)	(26,3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5	-	(40,844)	-
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427)	(1)	(73,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648)	(5)	432,01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1.58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1.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	340,789	4,619,4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1,097	11,097	-	-	(11,097)	(11,097)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63,144	1,073,929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4,619,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04	(105,2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877)	(416,877)	-	-	-	-	(41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31)	-	(11,920)	(11,920)	-	-	-	-	(20,951)
本期淨利	-	-	-	505,933	505,933	-	-	-	-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8)	(40,844)	(6,727)	(73,919)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933	505,933	(26,348)	(40,844)	(6,727)	(73,919)	432,0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4,613,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93	(50,5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809)	(384,809)	-	-	-	-	(384,8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2	-	-	-	-	-	-	-	2,702
本期淨損	-	-	-	(420,221)	(420,221)	-	-	-	-	(420,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17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221)	(420,221)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598,6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	(12,987)	77,346	3,632,8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5,659)	558,8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5,725	586,121
攤銷費用	27,028	66,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8,357	(88,545)
利息費用	68,340	63,839
利息收入	(828)	(1,255)
股利收入	(648)	(1,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23)	(35,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55	8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96	(23,8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011	52,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4	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95,871	95,985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50	2,9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2,018	71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736	11,4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4,927	24,424
其他應收款	(6,109)	59,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0	1,331
存貨	149,584	923,671
其他流動資產	19,626	(23,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9,914	996,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4,099)	(651,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07)	130,156
其他應付款	(223,258)	(54,5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8	(1,277)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其他流動負債	(9,710)	(10,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1)	(4,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491)	(59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423	403,184
調整項目合計	1,162,441	1,122,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782	1,681,171
收取之利息	828	1,255
收取之股利	648	1,061
支付之利息	(30,464)	(32,816)
支付之所得稅	(36,3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1,443	1,650,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01	75,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2,1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422)	(426,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92	3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47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27,379)	(23,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277)	(103,8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73	(3,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365)	(629,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3,516)	(619,727)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1,154,940)
償還應付租賃款	(53,941)	(53,987)
發放現金股利	(384,809)	(416,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66)	(1,195,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188)	(174,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79	373,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591	198,7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

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本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3年；其他無形資產，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重組負債準備係俟本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紅利之影響。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碩晨生醫(股)有限公司及視陽光學(股)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 20%，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品質未達標準、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週轉金	\$ 496	45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1,095	198,326
	<u>\$ 171,591</u>	<u>198,77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u>\$ 1,602</u>	<u>10,86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40,125)	(12,706)
衍生性工具 - 換匯合約	(15,524)	(3,848)
	<u>\$ (55,649)</u>	<u>(16,554)</u>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44,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6.01.24 ~ 106.03.24
美元\$ 6,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6.01.24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31,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5.01.22 ~ 105.03.24
美元\$ 30,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04 ~ 105.02.24

(2)換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37,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6.01.13 ~ 106.03.23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18,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21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	17,21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42,75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5	-
	\$ 1,755	59,967
流動	\$ -	17,217
非流動	1,755	42,750
	\$ 1,755	59,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投資國內興櫃股票 -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百丹特公司)97,500千元，取得其5.75%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經本公司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對其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52,500千元。因百丹特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及未來籌資能力不確定性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對其認列額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43,245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隆達電子(股)公司之股票，其公允價值已持續下跌一定期間及幅度，經合本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4,76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出售全部所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處分價款為15,701千元，產生處分損失396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17,041	1,067,44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717,041	1,067,44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19,025	2,523,952
其他應收款	80,571	2,79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88	3,838
	\$ 2,617,325	3,598,029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失提列數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五)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695,426	395,631
在製品	360,752	660,261
製成品	372,638	522,508
	<u>\$ 1,428,816</u>	<u>1,578,40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回升利益為 513,929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284,763 千元，上述認列之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皆列報於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1,944,497	2,120,692
關聯企業	99,947	97,371
	<u>\$ 2,044,444</u>	<u>2,218,06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9,947</u>	<u>97,371</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551	(13,997)
其他綜合損益	(1,677)	(7,727)
綜合損益總額	<u>\$ (126)</u>	<u>(21,724)</u>

3.擔 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1,532,060	4,910,366	1,189,450	1,621,705	9,643,814
增添	-	2,560	29,369	(89)	500,060	531,900
處分	-	(4,710)	(173,552)	-	(150,175)	(328,437)
重分類	-	61,378	212,566	-	(276,002)	(2,05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1,591,288</u>	<u>4,978,749</u>	<u>1,189,361</u>	<u>1,695,588</u>	<u>9,845,21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1,460,994	4,735,796	979,067	1,464,569	9,030,659
增添	-	22,334	67,288	210,383	350,099	650,104
處分	-	(750)	(21,909)	-	(10,823)	(33,482)
重分類	-	49,482	129,191	-	(182,140)	(3,46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1,532,060</u>	<u>4,910,366</u>	<u>1,189,450</u>	<u>1,621,705</u>	<u>9,643,814</u>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30,824	4,525,455	-	996,244	6,452,523
本年度折舊	-	62,684	165,169	-	147,872	375,725
處分	-	(1,260)	(160,371)	-	(131,459)	(293,0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92,248</u>	<u>4,530,253</u>	<u>-</u>	<u>1,012,657</u>	<u>6,535,15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56,574	4,193,964	-	848,105	5,898,643
本年度折舊	-	74,262	353,235	-	158,624	586,121
處分	-	(12)	(21,744)	-	(10,485)	(32,24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30,824</u>	<u>4,525,455</u>	<u>-</u>	<u>996,244</u>	<u>6,452,523</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599,040</u>	<u>448,496</u>	<u>1,189,361</u>	<u>682,931</u>	<u>3,310,06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390,233</u>	<u>604,420</u>	<u>541,832</u>	<u>979,067</u>	<u>616,464</u>	<u>3,132,016</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601,236</u>	<u>384,911</u>	<u>1,189,450</u>	<u>625,461</u>	<u>3,191,291</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技術授權金	外購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2,554	-	92,554
單獨取得	-	19,865	7,514	27,37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12,419</u>	<u>7,514</u>	<u>119,93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69,077	-	72,577
單獨取得	-	23,477	-	23,477
轉銷	(3,500)	-	-	(3,5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2,554</u>	<u>-</u>	<u>92,554</u>
累計攤銷：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8,121	-	78,121
本期攤銷	-	26,052	976	27,02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4,173</u>	<u>976</u>	<u>105,14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12,137	-	15,637
本期攤銷	-	65,984	-	65,984
轉銷	(3,500)	-	-	(3,5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8,121</u>	<u>-</u>	<u>78,12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246</u>	<u>6,538</u>	<u>14,78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u>	<u>56,940</u>	<u>-</u>	<u>56,94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433</u>	<u>-</u>	<u>14,433</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	234,3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9,000	218,160
	\$ 129,000	452,516
尚未使用額度	\$ 6,386,852	5,113,229
利率區間	1.19%	0.87%~0.90%

(十)長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0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 1,400,000	7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0	2,250,000
到期年度(民國)	107~109	107~109
利率區間	1.79%~1.81%	1.82%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約財務比率約定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一)負債準備

	重 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9,769
當期沖銷之負債準備	(199,29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6
流 動	\$ 40,476
非流動	-
	\$ 40,476

本公司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決定將現有產線進行整併縮編，並關閉南科廠生產線。伴隨該計畫之發佈，本公司認列 239,769 千元之重組成本(包含離職員工福利及機器拆遷處分等必要成本費用)，列報於營業費用之「其他費用」項下。

(十二)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 3.109%)：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2,909	881	52,028	54,457	906	53,551
一年至五年	1,193,231	59,871	1,133,360	1,245,624	96,891	1,148,733
	\$ 1,246,140	60,752	1,185,388	1,300,081	97,797	1,202,284

	105.12.31	104.12.31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2,028	53,551
非流動	1,133,360	1,148,733
	\$ 1,185,388	1,202,28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 117,262 平方公尺，租期 1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每平方公尺之售價按年租率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

算租金。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承購該土地，因土地現值高於簽訂租約時之售價，工業局提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進行價格審查，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審定後售價重新計算應付租賃款及租賃資產現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申請承購該土地案件仍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核中。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已繳納擔保金 **34,520** 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三)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64,726	105,118
一年至五年	3,276	63,717
	<u>\$ 68,002</u>	<u>168,83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67,985** 千元及 **298,988** 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民國一〇四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為 **100** 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829	53,9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954)	(39,67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875</u>	<u>14,30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39,954** 千元及 **39,6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973	48,9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40	1,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36)	5,81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2	1,239
清償產生之利益	-	(3,254)
退休金支付數	(2,070)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47,829</u>	<u>53,97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670	36,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63	751
- 精算損益	(477)	324
雇主提撥之資金	2,068	2,111
退休金支付數	(2,070)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954</u>	<u>39,670</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8	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9	229
清償利益	-	(3,254)
	<u>\$ 477</u>	<u>(2,812)</u>
營業成本	\$ 310	(727)
營業費用	167	(2,085)
	<u>\$ 477</u>	<u>(2,812)</u>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於結清若干員工之舊制年資，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 3,254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清償利益。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7,824)	(11,097)
本期認列	4,837	(6,727)
期末累積餘額	<u>\$ (12,987)</u>	<u>(17,824)</u>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970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32 年。

(8)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	減少 0.2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257)	2,371
未來薪資增加	2,320	(2,2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452)	2,599
未來薪資增加	2,560	(2,4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37,634	38,771
營業費用	17,736	16,812
	\$ 55,370	55,583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37	37,0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6)	-
	4,251	37,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12	24,3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1)	(8,447)
	311	15,874
所得稅費用	\$ 4,562	52,9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15,659)	558,8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662)	95,003
不可扣抵之費用	9,873	8,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937	37,03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1)	(8,447)
未認列虧損扣除增加(使用)數	62,000	(72,050)
前期所得稅調整	415	(7,392)
所得稅費用	\$ 4,562	52,91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除	<u>\$ 162,641</u>	<u>100,64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19,141</u>	<u>117,140</u>

上列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虧損扣抵使用。另，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737,675	125,405	民國一一一年度
<u>219,035</u>	<u>37,236</u>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956,710</u>	<u>162,64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損失	虧損扣除	評價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54,974	92,315	967	52,900		301,1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7,368)</u>	<u>92,674</u>	<u>8,221</u>	<u>26,603</u>		<u>40,130</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7,606</u>	<u>184,989</u>	<u>9,188</u>	<u>79,503</u>		<u>341,28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02,823	165,332	16,449	76,999		361,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2,151</u>	<u>(73,017)</u>	<u>(15,482)</u>	<u>(24,099)</u>		<u>(60,447)</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4,974</u>	<u>92,315</u>	<u>967</u>	<u>52,900</u>		<u>301,1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4,364	213	4,5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0,420</u>	<u>21</u>	<u>40,441</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4,784</u>	<u>234</u>	<u>45,01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7,539	1,611	49,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3,175)</u>	<u>(1,398)</u>	<u>(44,57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364</u>	<u>213</u>	<u>4,57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155,284	26,398	民國一一三年度
<u>932,888</u>	<u>158,591</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088,172</u>	<u>184,9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79,453	1,035,07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450	104,381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5.39%	13.6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320,675 千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08	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0	384,809	1.30	416,877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87,552)	-	-	(187,552)
關聯企業及合資	(1,677)	-	-	(1,6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	-	5,965	-	5,9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837	4,83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333	-	(12,987)	77,34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7,543)	-	-	(17,543)
關聯企業及合資	(8,805)	-	-	(8,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6,012)	-	(16,0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	-	(24,832)	-	(24,8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6,727)	(6,7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0,221)	505,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1)	1.58

2.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0,221)	505,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2,8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3,0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20,675	326,5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1)	1.55

(十八)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12,663,408	14,539,033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615 千元及 4,696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計 55,000 千元，與估列數差異 7,615 千元，列為一〇五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94	955
押金設算息	134	300
股利收入	648	1,061
補助款收入	2,913	4,618
	<u>\$ 4,389</u>	<u>6,93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89,465)	30,958
租金收入	-	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96)	23,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衍生性工具	16,431	(46,4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8,011)	(5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144	(854)
其他	36,334	23,434
	<u>\$ (272,963)</u>	<u>(21,426)</u>

3.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207)	(32,414)
應付租賃款	(37,133)	(31,425)
	<u>\$ (68,340)</u>	<u>(63,839)</u>

(廿一)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1,602	1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5	59,967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591	198,77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17,325	3,598,029
其他金融資產	12,717	15,390
存出保證金	100,784	113,631
小計	<u>2,902,417</u>	<u>3,925,829</u>
合計	<u>\$ 2,905,774</u>	<u>3,996,660</u>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40,125	12,706
持有供交易 - 換匯合約	15,524	3,848
小計	<u>55,649</u>	<u>16,554</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000	452,51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268,116	3,942,5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0	750,000
應付租賃款	1,185,388	1,202,284
存入保證金	30	30
小計	<u>5,982,534</u>	<u>6,347,424</u>
合計	<u>\$ 6,038,183</u>	<u>6,363,978</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85,388	-	1,185,755	-	1,185,755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2,284	-	1,210,848	-	1,210,848	

上述應付租賃款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計算之。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602	-	1,602	-	1,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5	-	-	1,755	1,755	
	\$ 3,357	-	1,602	1,755	3,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0,125)	-	(40,125)	-	(40,125)	
換匯合約	(15,524)	-	(15,524)	-	(15,524)	
	\$ (55,649)	-	(55,649)	-	(55,649)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	10,864	-	1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7,217	17,217	-	-	17,21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42,750	-	42,750	-	42,750	
	\$ 70,831	17,217	53,614	-	70,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706)	-	(12,706)	-	(12,706)	
換匯合約	(3,848)	-	(3,848)	-	(3,848)	
	\$ (16,554)	-	(16,554)	-	(16,554)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原列於第二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興櫃公司之普通股)，已終止於興櫃市場交易，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	-
自第二等級轉入	45,000	-
本期認列於損益	(43,245)	-
期末餘額	<u>\$ 1,755</u>	<u>-</u>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 91% 及 92% 皆由五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986,852 千元及 7,363,229 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384	129,384	-	-	-
應付帳款	2,593,753	2,593,7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74,363	674,363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456,170	2,662	2,706	1,450,802	-
應付租賃款	1,246,140	26,454	26,455	1,193,231	-
存入保證金	30	-	-	30	-
	\$ 6,099,840	3,426,616	29,161	2,644,063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總額交割：					
流 入	\$ (1,566,794)	(1,566,794)	-	-	-
流 出	1,605,317	1,605,317	-	-	-
換匯合約 - 淨額交割	15,524	15,524	-	-	-
	\$ 54,047	54,047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813	452,813	-	-	-
應付帳款	2,957,852	2,957,85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984,742	984,742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97,678	6,821	6,896	783,961	-
應付租賃款	1,300,081	27,228	27,229	1,245,624	-
存入保證金	30	-	-	30	-
	\$ 6,493,196	4,429,456	34,125	2,029,615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總額交割：					
流 入	\$ (2,017,952)	(2,017,952)	-	-	-
流 出	2,019,794	2,019,794	-	-	-
換匯合約 - 淨額交割	3,848	3,848	-	-	-
	\$ 5,690	5,690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86,857	32.250	2,801,138	1%	28,011
日幣		62,091	0.2756	17,112	1%	171
金融負債						
美金		34,402	32.250	1,109,465	1%	11,095
日幣		5,782,317	0.2756	1,593,607	1%	15,936
	104.12.31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117,428	32.825	3,856,347	1%	38,563
日幣		74,643	0.2727	20,355	1%	204
金融負債						
美金		34,964	32.825	1,147,693	1%	11,477
日幣		8,364,080	0.2727	2,280,885	1%	22,80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89,465)	-	30,958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 15,290 千元及 12,025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興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 下降 5%，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增加 2,998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6,526,659	6,819,6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591)	(198,779)
負債總額	<u>\$ 6,355,068</u>	<u>6,620,875</u>
權益總額	<u>\$ 3,632,834</u>	<u>4,613,589</u>
負債權益比率	<u>175%</u>	<u>144%</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係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虧損，使得權益總額降低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原名稱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註一)	中國大陸	100.00	50.00

(註一)：原係本公司之合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透過子公司 BMLB 取得其額外 50% 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成為合併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3.56%。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560,919	9,587,164
關聯企業	24,554	20,512
	<u>\$ 8,585,473</u>	<u>9,607,676</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90~120 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591,427	772,171
關聯企業	158,360	116,559
	<u>\$ 749,787</u>	<u>888,73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u>\$ 1,323</u>	<u>1,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間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為 14,492 千元，產生出售利益 12,149 千元。

4.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62,014 千元及 60,953 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皆為 5,361 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關聯企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	100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785,293	2,506,958
	關聯企業	6,598	5,756
	子公司	27,134	11,238
		<u>1,819,025</u>	<u>2,523,952</u>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90	-
	關聯企業	-	1,260
	子公司	498	2,467
	合資企業	-	111
		<u>688</u>	<u>3,838</u>
		<u>\$ 1,819,713</u>	<u>2,527,790</u>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105.12.31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	已預支金額		本票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16,702	2,000,000	645,031	2.304%	本票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80,500	-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 +0.5%	本票	58,050
	<u>\$ 716,702</u>	<u>2,580,500</u>	<u>645,031</u>			<u>258,050</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金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 71,671 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0,946	17,842
	子公司	256,457	351,968
		<u>267,403</u>	<u>369,810</u>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3,134	16,808
	關聯企業	-	339
	母公司	10	15
	子公司	56	4,940
		<u>23,200</u>	<u>22,102</u>
		<u>\$ 290,603</u>	<u>391,91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26,209	43,071
退職後福利	451	459
	<u>\$ 26,660</u>	<u>43,5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 736,611</u>	<u>758,1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725,963	638,816
已簽定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313,462	186,2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2,125	376,847	1,248,972	1,095,332	451,651	1,546,983
勞健保費用	80,919	29,492	110,411	85,845	29,468	115,313
退休金費用	37,944	17,903	55,847	38,044	14,727	52,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883	14,538	75,421	67,009	18,187	85,196
折舊費用	269,095	106,630	375,725	481,934	104,187	586,121
攤銷費用	11,883	15,145	27,028	777	65,594	66,3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442 人及 1,738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BMS (註一)	明基材料(蘇湖)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96,224 (RMB80,000)	370,960 (RMB80,000)	370,960 (RMB80,00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726,567	1,453,134
0	BMS (註一)	明基材料(蘇湖)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91,438 (RMB60,000)	278,220 (RMB60,000)	231,850 (RMB50,00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726,567	1,453,134
0	BMS (註一)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4,315 (RMB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BMS 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 100%子公司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最終母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及 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百丹特生醫 (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50	1,755	5.37%	1,75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417,056	51%	OA90	(註一)	(註二)	1,045,060	41%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37,635	17%	OA90	"	"	737,039	29%	-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58,360	2%	OA30	"	"	(9,749)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3,862,454	30%	OA90	"	"	(256,264)	3%	-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590,495	100%	OA90	"	"	(315,013)	56%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1,045,060	4.43	-	-	545,777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737,039	3.07	-	-	393,785	-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56,264	12.72	-	-	45,242	-
BMS	BMLB	母子公司	315,013	1.76	-	-	45,188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1,945,872	11,772	11,772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80,523	180,523	9,984	18.58%	79,392	35,490	5,990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9,127	29,127	2,190	15.48%	20,555	(23,786)	(4,43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935,250 (USD29,000)	(註一)	935,250 (USD29,000)	-	-	935,250 (USD29,000)	79,026	100.00%	79,026 (註二)	1,941,247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51,007 (RMB11,000)	(註三)	-	-	-	-	(728)	100.00%	(728) (註二)	37,486	-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電池隔離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370,960 (RMB80,000)	(註一)	185,480 (RMB40,000)	-	-	185,480 (RMB40,000) (註四)	(110,850)	100.00%	(108,059) (註二)	25,715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 BMLB 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註四)：不包括由 BMLB 再轉投資之人民幣金額 10,950 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0,730 (USD29,000 及 RMB40,000)	1,171,505 (USD29,000 及 RMB50,950)	(註)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25 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637 折算之。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